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20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四、 公司负责人金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王继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0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交通厅、交通运输厅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建公司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公司	指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港集团	指	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秉原投资公司	指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地置业	指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英地公司	指	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宇公司	指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房地产公司	指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乡银行	指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	指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交通科研院	指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封商行	指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农险	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大桥	指	郑州黄河公路大桥
商登高速	指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中原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ZHONGY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ONGYUAN EXPRESSWA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 雷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 亮	杨亚子、高洪鑫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电话	0371-67717696	0371-67717695
传真	0371-87166867	0371-87166867
电子信箱	zygs600020@163.com	zygsdmc@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1 号楼第 7 层、第 8 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46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zygs.com
电子信箱	zygs600020@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高速	600020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2,186,284.60	1,443,250,097.96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862,996.72	190,309,354.45	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573,043.61	124,905,944.98	1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18,784.81	865,971,388.68	65.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6,043,694.78	6,970,702,790.24	2.52
总资产	38,139,806,403.48	35,348,126,320.69	7.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8	0.0847	6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8	0.0847	6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5	0.0556	14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2.76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1.81	增加 2.46 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34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10,310.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6,39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7,15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09.13
所得税影响额	-2,519,951.16
合计	7,289,953.1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中原高速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以建设“美丽中原”为指引，以推进规范化、节约型企业建设为重点，开拓创新，务实重干，抓重点，破难题，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增，为圆满完成全年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1、工程建设实现新突破。一方面积极协调地方政府，要政策，创环境，为工程建设扫清障碍；一方面加强项目督导，统筹进度，狠抓质量，超额完成半年投资任务。续建项目，漯驻改扩建项目部力推“一标杆、二平台、三集中、四标准”管理模式；商登高速商丘段、开封段“春季大干”土方填筑活动成效显著，形象进度日新月异。已通车项目：永登永城段、济祁一期、郑民高速、郑漯改扩建、郑新黄河大桥的竣工验收工作积极推进。

2、运营管理水平得到新提升。以“微笑中原”为载体，深入开展收费优质文明服务活动，窗口形象不断彰显，司乘满意度显著提高；加大收费稽查力度，重点治理 ETC 大车小标、冲磅、货车计重作弊、假冒“绿通”车辆等行为，处理各类逃漏费车辆 366 台次，挽回通行费近 13 万元。机电系统运行平稳，为高速公路体系良好运转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驻马店、平顶山分公司作为机电自维试点单位，故障自行处置率达 96%。完成了春运、“五一”、恶劣天气、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通任务，上半年处理路产事故 415 起，追回路产损失 157 万元。以“养护精细化管理百日竞赛活动”为载体，开展春季绿化、路面病害调查工作，保证了路况完好、通行舒适。郑州南、禹州、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开设外卖亭，平顶山南、禹州服务区设立旅游票务代售点，为司乘提供了方便，节约了时间。

3、多元化经营迈上新台阶。地产金融产业运行良好。英地天骄华庭二期收尾工程接近尾声，英地金台府邸项目开工建设；许昌泰和院建设进度全面加快。中原农险筹建资料已提交保监会审核，尚未取得正式批复。

4、融资工作取得新成效。在国内银根相对紧缩的大环境下，面对项目建设的巨额资金需求，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立足多渠道解决融资难问题。上半年与建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4 年期 12 亿元的售后回租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投资在建工程，综合资金成本保持同行业较低水平。

5、规范化节约型企业建设打开新局面。一是立足管理“精”、“细”、“勤”、“实”四字方针，积极探索建立流程优化、科学高效、权责分明的规范化管理体系。二是本着“当省不用、当用不省、量入为出”的原则，减少非生产经营性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每一项支出都严格把关、精打细算，上半年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三是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半年实现理财收益 540.7 万元。四是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完成审计项目 16 项，其中，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和财务结算审计 9 项，审减 38 万元。五是狠抓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控制。各工程项目通过设计优化，节约大量建设资金；漯驻改扩建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将符合要求的旧路沥青铣刨料和水稳铣刨料利用到级配碎石底基层，余料用于台背回填或路肩培土，减少了环境污染，降低了工程造价。六是开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规范节约活动。机电系统自行维护试点工作全面铺开，上半年节约机电代维费预算 60%。预防性养护发挥功效，道路病害发生率显著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62%，实现利润总额 3.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41%；实现净利润 3.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87%。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1.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1.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2014 年上半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37%，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8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87%；稀释每股收益为 0.1388 元，较上年同

期增长 63.8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按重新预测的各路桥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计提折旧，该事项影响公司本期折旧费用降幅较大，增加净利润 11,260.45 万元；公司联营企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乘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投资收益增加 14,783.97 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52,186,284.60	1,443,250,097.96	0.62
营业成本	515,047,063.43	617,363,923.50	-16.57
销售费用	9,237,276.11	7,358,805.90	25.53
管理费用	40,925,899.08	72,922,063.28	-43.88
财务费用	611,747,015.45	644,199,730.70	-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18,784.81	865,971,388.68	6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672,762.28	-575,586,544.22	57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080,681.98	2,062,525,099.72	-36.53
研发支出	30,000.00	120,000.00	-75.00

2、其它

（1）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本年度计划路桥通行费收入 2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14.14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48.76%，较上年同期 13.29 亿元增加 6.38%。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交通运输业	1,414,292,766.90	482,299,002.97	65.90	6.38	-16.44	增加 9.31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4,016,283.00	1,844,409.80	54.08	-94.99	-82.2	减少 32.99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业	3,775,907.70	2,749,008.60	27.2	33.1	-51.98	增加 128.98 个百分点
合计	1,422,084,957.60	486,892,421.37	65.76	0.69	-17.93	增加 7.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通行费收入	1,414,292,766.90	482,299,002.97	65.9	6.38	-16.44	增加 9.31 个

						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收入	4,016,283.00	1,844,409.80	54.08	-94.99	-82.2	减少 32.99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收入	3,775,907.70	2,749,008.60	27.2	33.1	-51.98	增加 128.98 个百分点
合计	1,422,084,957.60	486,892,421.37	65.76	0.69	-17.93	增加 7.76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河南地区	1,422,084,957.60	0.69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70,704.32 万元，期初余额为 259,127.07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46,284.90 万元。其中报告期变动的有：对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减资 17,066.70 万元；报告期实现对中原信托投资收益 9,649.38 万元。

(1)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原信托	40,000.00	33.28	33.28	88,590.63	9,649.38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出资
开封商行	11,040.00	9.92	9.92	11,04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出资
新乡银行	12,000.00	9.92	9.92	16,675.00	-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出资
合计	63,040.00	-	-	116,305.63	9,649.38	-	-	-

注：按照河南省部分商行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新乡银行和开封商行参与河南省部分商行重组工作，目前两家银行清产核资工作已经完成。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4月10日	固定收益	13.81	10,000.00	13.81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固定收益	137.04	20,000.00	137.04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6月14日	固定收益	69.62	10,000.00	69.62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7月23日	固定收益	144.66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6月16日	固定收益	82.33	20,000.00	82.33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4年6月24日	2014年9月24日	固定收益	194.22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4月30日	固定收益	12.49	30,000.00	12.49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	人民币“按期	20,000.00	2014年5	2014年5	固定	20.49	20,000.00	20.49	是	0	否	否	自有	非关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文化支行	“开放”保本理财产品		月 9 日	月 26 日	收益								资金	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本理财产品	40,000.00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固定收益	52.93	40,000.00	52.93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0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4 年 6 月 29 日	固定收益	14.47	20,000.00	14.47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100 期	20,000.00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6 月 19 日	固定收益	92.11	20,000.00	92.11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百花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10,0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固定收益	241.64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14,000.00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固定收益	124.27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7 月 18 日	固定收益	100.00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固定收益	109.32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上海浦东发展	利多多对公	3,000.00	2014 年 6	2014 年 9	固定	33.61	-	-	是	0	否	否	自有	非关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月 27 日	月 28 日	收益								资金	关联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9 月 28 日	固定收益	78.42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固定收益	137.88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00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	固定收益	59.18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周周赢	5,000.00	2014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 6 月 19 日	固定收益	30.74	5,000.00	30.74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信赢系列（对公）1413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固定收益	56.10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信赢系列（对公）1414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固定收益	56.10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保本型	2,500.00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固定收益	10.36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行	2014 年第 19 期 A 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保本型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	10,000.00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	固定收益	41.42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7 月 24 日	固定收益	48.08	-	-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步步生金 8688 系列	900.00	2014 年 1 月 2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浮动收益	2.07	900.00	2.07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人民币点金池 2 号	9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浮动收益	0.98	900.00	0.98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人民币点金池 2 号	900.00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浮动收益	1.09	900.00	1.09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人民币点金池 2 号	9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8 日	浮动收益	2.28	900.00	2.28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路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14 天计划产品	1,0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	固定收益	1.34	1,000.00	1.34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人民币点金池 2 号	1,004.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5 月 8 日	浮动收益	0.89	1,004.00	0.89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人民币点金池 2 号	1,045.00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	浮动收益	1.32	1,045.00	1.32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人民币点金池 2 号	970.00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	浮动收益	2.12	970.00	2.12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0191120108	500.00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	浮动收益	0.66	500.00	0.66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人民币点金池 2 号	970.00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浮动收益	1.28	970.00	1.28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人民币点金池 2 号	488.00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浮动收益	0.64	488.00	0.64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76,077.00				1,975.96	204,577.00	540.70						

注：1、根据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使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强、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余额在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号注释的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委托贷款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万元)	占该公 司股 权 比 率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0,000	100%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40,000	98.175%
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	99.8783%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资质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0日）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桥梁、道路工程技术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试验仪器设备、沥青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代理，公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道路、桥梁工程的监理服务，项目评估、招投标服务。	400	60%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柴油、煤油、定性小包装润滑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4月2日）、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1,000	4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险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0,000	33.28%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地货物和技术除外）。	100,000	19%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万元)	占该公 司股 权 比 率
新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型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799	9.92%
开封市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型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2,600	9.92%
河南省交通 科学技术研 究院有限公 司	道路、桥梁交通物流、交通机械等方面的科研及技术咨询服 务；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及转让；交通 设施材料的研究；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报告的编制； 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的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公路工程勘 察、测量、设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交通信息咨询； 电子产品研发；房屋租赁。	4,680	6.70%

(2)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 增长比 例 (%)	净资产	较上年 增长比 例 (%)	净利润	较上年 增 长比例 (%)
秉原投资公司	136,717.01	0.23	95,274.97	3.82	4,793.09	29.03
英地置业	223,523.37	23.78	59,932.53	-2.78	-1,716.71	-276.78
驻马店英地置业	997.05	-95.01	992.87	-95.03	23.56	197.56
中宇公司	1,596.34	-35.28	1,357.47	-13.1	-204.70	49.68
中原信托	282,097.29	11.81	266,209.34	12.22	28,996.36	80.49
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	1,219.68	2.48	929.73	-21.12	-248.93	-128.64
高速房地产	176,193.14	-3.45	104,915.46	-2.05	-2,196.70	-293.63
河南省交通科研院	13,835.83	-17.48	9,035.45	-23.71	-894.52	1.98
新乡银行	1,862,569.24	-0.09	208,125.46	-1.58	17,413.76	-24.1
开封商行	2,307,769.41	1.03	193,718.78	11.74	20,355.09	109.55

(3)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 以上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较上年增长比例 (%)	营业利润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净利润	较上年增长比例 (%)
秉原投资公司	0.90	-99.45	6,061.37	36.15	4,793.09	29.03
中原信托	49,788.12	60.54	36,742.60	75.73	28,996.36	80.49

注: 秉原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亿元)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郑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38.99	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开工, 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建成通车。报告期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389,850.84 万元, 其中结转固定资产 363,001.80 万元, 结转无形资产 26,849.04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7,859.47 万元, 剩余 38,704.84 万元待结算支付。	7,859.47	351,146.00	与郑漯高速公路合并计算
郑新黄河大桥项目	30.79	工程于 2007 年 7 月开工, 已于 2010 年 9 月底建成通车。根据河南省有关规定, 项目竣工决算验收结束后, 政府将正式批复其收费经营期限。目前公司对该桥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 自通车之日起计算, 并暂按此年限对其相关资产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 待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报告期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307,927.38 万元, 其中结转固定资产 283,856.26 万元, 结转无形资产 24,071.12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2,663.06 万元, 剩余 31,158.32 万元待结算支付。	2,663.06	276,769.06	营业收入 3,770.78 万元, 营业成本 3,090.18 万元
河南省商丘市任庄至小新庄高速公路项目 (原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	15.75	项目西段连接的安徽省境内路车段已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 东端连接的安徽境内路段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开工建设, 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目前公司对郑开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 自通车之日起计算, 并暂按此年限对其相关资产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 待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报告期部分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157,529.71 万元, 其中结转特许经营权 157,270.92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0.00 万元, 剩余 9,422.1 万元待结算支付。		148,107.61	营业收入 1,227.49 万元, 营业成本 2,501.26 万元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	24.20	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该项目工可核准的批复, 批复同意实施漯河至驻马店公路改扩建工程, 同时要求河南省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从严核定收费标准, 不得因改扩建工程的实施而延长收费年限。计划工期 36 个月。	20,783.77	68,659.66	建设期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项目	38.77	项目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 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目前公司对郑开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 自通车之日起计算, 并暂按此年限对郑开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待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报告期部分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387,763.03 万元, 其中结转特许经营权 387,075.69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1,057.62 万元, 剩余 46,122.32 万元待结算支付。	1,057.62	341,640.71	营业收入 8,949.76 万元, 营业成本 5,250.70 万元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	18.91	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 总工期 36 个月。报告期部分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189,134.52 万元, 其中结转特许经营权 189,134.52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剩余 10,761.27 万元待结算支付。	13,051.86	178,373.25	营业收入 1,134.92 万元, 营业成本 416.34 万元
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项目	87.13	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建成通车, 全长约 183 公里, 全线设收费站 11 处, 服务区 4 处, 项目概算总投资 87.68 亿元。根据河南省审计厅豫审投报【2012】3 号审计报告, 审定投资总额 87.24 亿元。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3】13 号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竣工决算总额 87.13 亿元, 其中固定资产 83.30 亿元, 无形资产 3.83 亿元。河南省有关规定, 项目竣工决算验收结束后, 政府将正式批复其收费经营期限。目前公司对郑尧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 自通车之日起计算, 并暂按此年限对郑尧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 待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7,951.71 万元, 剩余 4,677.24 万元待结算支付。	7,951.71	866,625.19	营业收入 26,525.88 万元, 营业成本 14,959.89 万元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旧路旧桥改建工程项目	6.80	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开工, 2010 年 11 月 1 日改建完成。项目概算投资 75,751 万元。报告期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68,042.91 万元, 结转固定资产 68,042.91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629.41 万元, 剩余 47,800.50 万元待结算支付。	629.41	20,242.41	与郑漯高速公路合并计算
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北 B 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交工程项目	1.81	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1 年 4 月 24 日改建完成。报告期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18,074.34 万元, 结转固定资产 14,738.67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未结算支付, 剩余 10,618.34 万元待结算支付。		7,456.00	与郑漯高速公路合并计算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豫皖界至连霍高速段(二期工程)	8.75	项目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 工期 36 个月。投资估算金额 8.75 亿元。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来源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8,913.75	29,304.75	建设期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段工程	55.87	项目 2012 年 12 月开工, 工期 36 个月, 计划于 2015 年底建成通车。概算批复金额为人民币 55.87 亿元。	84,091.26	159,134.92	建设期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段工程	33.61	项目 2012 年 12 月开工, 工期 36 个月, 计划于 2015 年底建成通车。概算批复金额为人民币 336,133.32 万元。	45,911.82	117,308.17	建设期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	58.91	工期 36 个月，计划于 2016 年底建成通车。概算批复金额为人民币 58.91 亿元。	38,432.04	38,813.09	建设期
合计	420.29	/	231,345.77	2,603,580.82	/

注：1、根据 2013 年 4 月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该项目概算核定为 53.82 亿元。2014 年 4 月，河南省发改委对该项目航空港区段设计变更进行批复，设计变更后，该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55.87 亿元。

2、根据 2014 年 3 月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以及 2014 年 6 月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项目概算批复金额共计 58.91 亿元。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1、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247,371,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23,605,450.76 元。

2、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7 月 1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7 月 10 日，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涉诉事项为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七标段, 中标单位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违法通过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将该工程转包给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基公司")引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作为发包方, 在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 36,411,677.57 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p> <p>2012 年 10 月, 春基公司以实际施工人身份, 以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为由, 将北方公司、华北公司、本公司和郑漯改扩建项目部等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 要求支付"拖欠工程款及返还保留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500 多万元, 同时支付上述费用利息 300 万元。"</p> <p>2013 年 4 月 9 日, 郑州中院对本案作出(2012)郑民四初字第 32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中原高速在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 37,291,677.57 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将该案件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河南省高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对该案作出终审(2013)豫法民二终字 13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对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 36,411,677.57 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并负担 130,000 元案件受理费。本公司对二审判决仍然不服, 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2014 年 7 月 10 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划拨本公司 4,530 万元。</p> <p>鉴于该诉讼涉及的内容及金额为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款, 且本公司可依法向第三方追索该部分工程款, 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在临时公告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有关情况详见 2014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p>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资产租赁	承租郑漯高速公路用地	资产评估价格	11,892.71	594.64	49.01	按季结算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资产租赁	郑漯高速公路相关土地及房屋	资产评估价格	971.63	48.58	4.00	一次性付款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43.15	15.46	3.95	按月确认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租赁	服务区加油站	协议定价	748.00	374.00	95.64	按月确认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	养护服务	协议定价	1,282.98	714.14	24.31	按工程进度结算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	养护服务	协议定价	1,404.32	515.16	17.54	按工程进度结算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	养护服务	协议定价	930.49	404.48	13.77	按工程进度结算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	养护服务	协议定价	797.42	233.88	7.96	按工程进度结算		
合计				/	18,070.69	2,900.34	/	/	/	/

说明：

(1)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2001 年 6 月、2002 年 9 月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书》、《关于〈土地租赁合同书〉的修改协议》，该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09 年 4 月 17 日，根据上述资产转让有关权证办理、土地面积测量以及公司实际使用高发公司土地的情况，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披露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起停止租赁因黄河大桥终止收取通行费而无必要继续租赁的相关资产。具体停止租赁资产的范围为：

①原 2009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租赁黄河大桥 129.6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不再继续租赁；

②原 2010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中出售改为租赁部分 53,129.8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不再继续租赁，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起剩余租赁期限的租赁费人民币 19,747,023.24 元由高发公司退还本公司。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	检测收入	协议定价	0.43	0.43	0.26	一次性收款		

(二)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高发公司等单位共同投资设立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高发公司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50 万元，该事项已在 200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08 年 7 月，高速房地产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公司增资 18,050 万元，公司占其股权比例在本次增资前和增资后均为 19%。增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0,916,666.68	-500,916,666.68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8,353,526.47	5,946,354.36	14,299,880.83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5,412,841.15	298,987.91	5,711,829.06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17,361.37		1,617,361.37			
河南新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0,000.00	-50,000.00	-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5,172,646.72	2,942,290.06	8,114,936.78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48,684.36	1,794,015.29	2,442,699.65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27,099.46	1,611,027.92	5,638,127.38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6,242,851.17	718,882,315.64	815,125,166.81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同一母公司	8,283,882.40	2,343,320.09	10,627,202.49			
河南省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9,659.92	-209,659.92	-			
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818.44	22,818.44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73,288.80	1,674,579.86	2,147,868.66
合计		129,968,553.02	733,608,651.35	863,577,204.37	501,439,955.48	-499,269,268.38	2,170,687.1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733,608,651.35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863,577,204.3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临时借款及未结算的工程结算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一次性支付及按照合同规定逐期支付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p>1、2009 年 4 月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漯路、黄河大桥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9,949,021.03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租金每年 1,691.88 万元。2012 年 12 月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停止租赁因黄河大桥终止收取通行费而无必要继续租赁的相关资产，调整后每年租赁郑漯路土地使用权租金为 1,189.27 万元。</p> <p>2、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漯路土地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 20,181,558.00 元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5 元。</p> <p>3、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3,510,1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53,129.83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4 年期，年均租金 2,393,578.57 元。2012 年 12 月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停止租赁因黄河大桥终止收取通行费而无必要继续租赁的相关资产，剩余租赁期限的租赁费人民币 19,747,023.24 元由高发公司退还本公司。</p> <p>4、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影响

(四) 其他

2014 年 1 月 16 日, 公司与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合同总价 372,657 万元, 分四期回购, 本报告期内按协议已支付 72,882 万元回购款。

以上有关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2013 年 7 月 27 日、2014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公司	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土地	34,437.77	2004 年 9 月 23 日	协议租赁期限满 20 年后自动续展 8 年, 至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经批准的 28 年收费期限届满为止	-	-	-	否

除上述向高发公司租赁土地外,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河南省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 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租赁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所占面积为 4,120,803.0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3 日起计算, 并且为满足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经营管理需要, 协议租赁期限满 20 年后自动续展 8 年, 至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经批准的 28 年收费期限届满为止。租赁期限(含续展期限)内, 租金标准保持不变, 租赁价格以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 28 年土地使用权租金总价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准, 28 年总租金为 34,437.77 万元, 由公司一次性支付。该事项情况已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履行正常。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	担保是否	担保逾期	是否存在	是否为关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的关系		日期 (协议签署日)	日	日		已经履行完毕	逾期	金额	反担保	关联方担保	
英地置业	子公司	购房者	51,775.70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1,775.7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1,775.7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1,775.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51,775.70 万元，商品房产权证办下来后担保责任解除。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河南工程局集团签订《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公开披露《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有关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2013 年 7 月 27 日、2014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同一母公司）	上市承诺	发展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租用发展公司土地使用权期满，如需要继续租用部分土地使用权，发展公司保证同意公司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的书面续租要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发展公司保证续租期间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仍按照每年 1,708.32 万元执行。在上述租赁及续租期间，发展公司不向公司提出任何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的要求。	2003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	上市承诺	华建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在《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2000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市承诺	华建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华建公司承诺若其业务发展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华建公司应提前与公司协商，消除同业竞争。华建公司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	2001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改承诺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中原高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6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股改承诺	2010 年 12 月 2 日，交通集团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原高速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同意承接高发公司在中原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限售相关事项的承诺，即：本次划入的股份自划转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从高发公司划入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中原高速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收购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若违背上述承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 年 12 月 3 日	5 年	正常履行中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承诺	(1) 2010 年 12 月 2 日，交通集团出具《关于河南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①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收购人（包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保证与中原高速做到相互独立。 ②收购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避免双重任职的规定；收购人不占用、支配中原高速的资产或干预中原高速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收购人不干预中原高速的财务、会计活动；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中原高速下达经营性计划或指令，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对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中原高	2010 年 12 月 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速和其他股东利益；收购人对中原高速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原高速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中原高速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③收购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原高速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收购人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对于与中原高速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高速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收购人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中原高速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p> <p>(2)作为中原高速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与中原高速产生同业竞争，交通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收购人（包括收购人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管理下的其他公路、桥梁不与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构成竞争。收购人将来也不开发、建设可能与中原高速构成竞争的公路和桥梁项目。如因政府划拨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收购人与中原高速构成竞争的公路或桥梁时，中原高速享有优先受让或投资控股该等公路或桥梁的权利。②收购人若违背上述承诺给中原高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赔偿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所遭受的一切损失。</p>			
		<p>收购承诺</p> <p>为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2011 年 3 月 4 日，交通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将本公司作为交通集团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项目投资与经营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2)对于交通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 5 年左右时间，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3)交通集团及所属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做出的支持中原高速发展的各项承诺。</p>	2011 年 3 月 4 日	5 年左右	正常履行中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实际控制人	<p>股改承诺</p> <p>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 200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内容进行重新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如在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高等级公路、大型、特大型桥梁两侧各 50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公路和桥梁，并可能与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上述路桥构成竞争的，中原高速对相关的公路、桥梁享有优先受让或投资控股的权利。 2、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简称“郑新高速”）为京珠国道</p>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重新规范的《承诺函》中： 1、长期有	正常履行中

		<p>主干线的组成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转让需履行向国家有关部委报批等程序。我厅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年内向国家有关部委申报并完成郑新高速的转让事宜。若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无法完成上述转让事项，我厅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p> <p>3、承诺在中原高速投资建设的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完成竣工决算之日起，我厅将于两年内积极协调有关单位收购，或者将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进行资产置换。</p>		<p>效；</p> <p>2、2014年6月30日起两年内；</p> <p>3、竣工决算之日起两年内</p>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4年7月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共计179万元（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均含途中差旅和工作地住宿费）。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重大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和决策，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1/3以上。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正确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高度关注利益相关方诉求，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1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将更详尽务实的向社会各界展现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态度和成绩。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8、关于投资者关系

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建立投资者来访纪录档案，对涉及媒体和机构对公司的调研事项，及时做好纪录内容整理归档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积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多重途径向公司广大投资者宣传、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并对他们所提出的问题、质询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释和答复。2014 年 6 月 5 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以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3 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 2013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保证全部路产价值在收费权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及相关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可于摊销期满后全部摊销。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的规定，2013 年公司聘请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路）、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漯驻路）、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尧路）、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任庄至小新庄段（以下简称永登高速永城段）、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以下简称郑民高速郑开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和郑新黄河大桥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各路桥预计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均为收费口径）变化为：郑漯路预计总车流量为 759,900,797 辆；漯驻路预计总车流量为 853,541,670 辆；郑尧路预计总车流量为 283,300,291 辆；永登高速永城段预计总车流量为 359,108,296 辆；郑民高速郑开段预计总车流量为 259,764,571 辆、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预计总车流量为 1,006,916,389 辆。郑新黄河大桥预计总车流量为 574,016,965 辆。

以上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由于本项会计估计变更，2014 年半年度净利润增加 11,260.45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减少 15,051.32 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37.39 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3,753.48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 15,060.67 万元，其中：累计折旧减少 9,726.04 万元，累计摊销减少 5,325.2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35 万元；另外，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762.83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37.39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1,260.45 万元，对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 201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均未超过 50%，也未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为了能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前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对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不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母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 3,001.5 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1,5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9	1,013,313,285	0	0	无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449,560,546	0	0	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14	3,117,188	2,416,835	0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13	2,891,407	538,961	0	无
陈国伟	其他	0.11	2,493,326	0	0	无
田一夫	其他	0.11	2,476,936	-189,000	0	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11	2,442,667	180,105	0	无
肖美根	其他	0.11	2,420,087	2,198,087	0	无
丁国建	其他	0.11	2,417,700	-512,748	0	无
杨美芳	其他	0.11	2,391,100	405,6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313,285		人民币普通股		1,013,313,285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49,560,546		人民币普通股		449,560,54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17,188		人民币普通股		3,117,1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91,407		人民币普通股		2,891,407	
陈国伟	2,493,326		人民币普通股		2,493,326	
田一夫	2,476,936		人民币普通股		2,476,93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42,667		人民币普通股		2,442,667	

肖美根	2,420,087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87
丁国建	2,4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700
杨美芳	2,3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1,100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其他事项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就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程日盛。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三、 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18 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全林先生、王恩祥先生递交的辞呈。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精神，张全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王恩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张全林先生、王恩祥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张全林先生、王恩祥先生的辞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全林先生、王恩祥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公 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2,523,127,908.49	3,631,896,828.44	2,269,753,047.92	3,337,304,78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 2	十一 1	126,,867,201.59	116,860,589.67	124,751,381.37	114,044,005.15
预付款项	五 3		10,624,923.57	368,640,287.21	2,401,921.42	363,925,348.61
应收利息			-			1,019,333.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	十一 2	29,313,177.57	19,184,096.21	423,876,645.44	423,192,225.14
存货	五 5		1,737,762,427.66	1,629,532,058.02	1,294,,905.81	900,48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6		1,878,179,213.02	103,470,041.78	1,718,470,041.78	303,470,041.78
流动资产合计			6,305,874,851.90	5,869,583,901.33	4,540,547,943.74	4,543,856,22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 7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 9	十一 3	2,707,043,177.12	2,591,270,682.02	2,462,849,011.40	2,538,254,020.60
投资性房地产	五 10		69,329,415.03	70,372,062.57	22,431,433.64	23,015,579.60
固定资产	五 11		16,457,987,696.39	16,699,537,041.08	16,452,557,002.98	16,693,601,278.54
在建工程	五 12		2,910,981,006.42	1,836,011,481.52	2,910,981,006.42	1,836,011,481.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五 13		13,723,198.61	13,723,198.61	13,723,198.61	13,723,198.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4		7,893,595,923.00	7,964,425,912.06	7,893,371,732.68	7,964,156,531.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5		241,792,114.92	248,759,868.20	241,002,750.66	247,688,16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6		58,338,832.02	54,442,173.30	42,261,536.29	45,454,23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8		1,421,140,188.07		1,421,140,18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33,931,551.58	29,478,542,419.36	31,520,317,860.75	29,361,904,491.64
资产总计			38,139,806,403.48	35,348,126,320.69	36,060,865,804.49	33,905,760,714.68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20		1,500,000,000.00	2,7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7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21		2,013,968,230.59	2,267,722,800.32	2,004,585,895.23	2,225,946,686.29
预收款项	五 22		1,599,935,406.37	1,012,166,304.35	19,234,325.04	20,868,541.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3		51,895,439.62	80,021,958.03	49,720,267.92	73,677,576.54
应交税费	五 24		33,307,324.64	-65,922,575.00	19,652,301.68	10,505,684.58
应付利息	五 25		146,197,746.05	190,572,798.03	146,197,746.05	190,572,798.03
应付股利	五 26		123,605,450.88		123,605,450.88	
其他应付款	五 27		534,595,586.13	596,309,452.84	493,793,027.88	552,861,58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8		2,259,836,152.16	1,609,074,776.99	2,259,836,152.16	1,609,074,776.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63,341,336.44	8,389,945,515.56	6,616,625,166.84	7,383,507,64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9		16,570,861,678.28	14,870,386,302.23	16,570,861,678.28	14,870,386,302.23
应付债券	五 30		5,479,425,967.96	4,479,873,307.00	5,479,425,967.96	4,479,873,307.00
长期应付款	五 31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6		241,607,070.31	202,013,315.78	241,231,677.90	201,637,92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32		44,975,272.00	40,521,616.10	44,975,272.00	40,521,616.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14,871,434.92	19,970,795,987.48	22,714,496,042.51	19,970,420,595.07
负债合计			30,978,212,771.36	28,360,741,503.04	29,331,121,209.35	27,353,928,242.0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 33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资本公积	五 34		1,773,595,927.20	1,786,512,568.50	1,755,714,491.05	1,755,714,491.0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 35		1,002,984,268.26	1,002,984,268.26	1,002,984,268.26	1,002,984,268.26
未分配利润	五 36		2,122,091,667.32	1,933,834,121.48	1,723,674,003.83	1,545,761,881.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46,043,694.78	6,970,702,790.24	6,729,744,595.14	6,551,832,472.67
少数股东权益			15,549,937.34	16,682,027.41	-	
股东权益合计			7,161,593,632.12	6,987,384,817.65	6,729,744,595.14	6,551,832,472.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139,806,403.48	35,348,126,320.69	36,060,865,804.49	33,905,760,714.68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 公 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五 37	十一 4	1,452,186,284.60	1,443,250,097.96	1,442,559,006.47	1,357,564,740.24
减:营业成本	五 37	十一 4	515,047,063.43	617,363,923.50	506,761,385.52	599,747,80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8		53,159,535.97	74,264,451.08	48,854,194.57	45,798,804.10
销售费用	五 39		9,237,276.11	7,358,805.90	-	-
管理费用	五 40		40,925,899.08	72,922,063.28	30,121,153.16	58,546,224.98
财务费用	五 41		611,747,015.45	644,199,730.70	612,957,565.56	645,026,774.49
资产减值损失	五 42		4,336,713.49	10,007,990.64	-17,224,460.05	33,398,362.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3	十一 5	163,342,984.58	108,375,289.62	104,387,389.87	83,958,49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689,136.40	99,315,459.02	95,261,990.80	52,929,132.61
二、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075,765.65	125,508,422.48	365,476,557.58	59,005,263.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 44		5,479,282.98	87,520,973.71	5,271,971.63	87,127,346.71
减:营业外支出	五 45		525,779.78	235,778.21	486,495.11	88,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754.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029,268.85	212,793,617.98	370,262,034.10	146,043,910.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6		75,298,362.20	23,412,864.06	68,744,460.75	12,506,464.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730,906.65	189,380,753.92	301,517,573.35	133,537,44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862,996.72	190,309,354.45		
少数股东损益			-1,132,090.07	-928,600.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 47		0.1388	0.08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47		0.1388	0.0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 48		-12,916,641.30	696,963.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814,265.35	190,077,717.27	301,517,573.35	133,537,44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946,355.42	191,006,317.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090.07	-928,600.53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公 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4,893,393.67	1,863,135,788.22	1,405,192,913.28	1,340,113,56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9		53,137,811.49	394,091,997.10	32,275,833.21	107,635,8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031,205.16	2,257,227,785.32	1,437,468,746.49	1,447,749,45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726,479.23	757,054,728.85	87,914,309.00	138,848,508.21
委托贷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538,284.70	156,072,036.88	157,775,934.06	140,251,65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298,809.66	153,001,137.40	67,560,909.43	61,131,87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9		60,748,846.76	325,128,493.51	25,923,504.21	36,763,92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312,420.35	1,391,256,396.64	339,174,656.70	376,995,96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18,784.81	865,971,388.68	1,098,294,089.79	1,070,753,48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0		2,420,66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13,464.19	10,307,915.05	5,266,736.3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615,417.86		157,519,27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9		7,091,850.51	625,119,696.67	41,811,183.85	639,909,80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505,314.70	793,043,029.58	2,467,744,920.15	807,429,082.4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4,256,907.20	850,298,300.27	2,234,050,258.20	849,818,14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5,000,000.00	517,133,838.00	3,665,000,000.00	6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9		93,921,169.78	1,197,435.53	93,921,169.78	461,197,43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3,178,076.98	1,368,629,573.80	5,992,971,427.98	1,991,015,58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672,762.28	-575,586,544.22	-3,525,226,507.83	-1,183,586,49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5,000,000.00	5,075,100,000.00	4,545,000,000.00	4,96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7,300,000.00	1,990,000,000.00	997,300,000.00	1,9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2,300,000.00	7,065,100,000.00	5,542,300,000.00	6,95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1,414,814.83	4,305,679,984.45	3,391,414,814.83	4,192,679,98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504,503.19	695,844,915.83	781,504,503.19	695,844,91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9		60,300,000.00	1,05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3,219,318.02	5,002,574,900.28	4,232,919,318.02	4,888,524,90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080,681.98	2,062,525,099.72	1,309,380,681.98	2,063,575,0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873,295.49	2,352,909,944.18	-1,117,551,736.06	1,950,742,08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0,424,648.47	2,032,812,324.84	3,337,304,783.98	1,884,672,48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551,352.98	4,385,722,269.02	2,219,753,047.92	3,835,414,573.16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86,512,568.50		1,002,984,268.26	1,933,834,121.48		16,682,027.41	6,987,384,81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786,512,568.50		1,002,984,268.26	1,933,834,121.48		16,682,027.41	6,987,384,81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16,641.30			188,257,545.84	-	-1,132,090.07	174,208,814.47	
(一)净利润					311,862,996.72		-1,132,090.07	310,730,906.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916,641.30						-12,916,641.3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16,641.30			311,862,996.72	-	-1,132,090.07	297,814,26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605,450.88	-	-	-123,605,450.8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605,450.88			-123,605,450.8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73,595,927.20	-	1,002,984,268.26	2,122,091,667.32		15,549,937.34	7,161,593,632.12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82,420,320.49		977,913,844.99	1,789,046,760.43		28,032,622.95	6,824,785,38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782,420,320.49		977,913,844.99	1,789,046,760.43		28,032,622.95	6,824,785,38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963.35			-34,427,828.75	-	-928,600.53	-34,659,465.93	
(一)净利润					190,309,354.45		-928,600.53	189,380,753.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696,963.35						696,963.3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6,963.35			190,309,354.45	-	-928,600.53	190,077,717.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4,737,183.20	-	-	-224,737,183.2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737,183.20			-224,737,183.2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83,117,283.84	-	977,913,844.99	1,754,618,931.68		27,104,022.42	6,790,125,914.93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1,002,984,268.26	1,545,761,881.36	6,551,832,47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1,002,984,268.26	1,545,761,881.36	6,551,832,47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912,122.47	177,912,122.47
(一)净利润					301,517,573.35	301,517,573.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1,517,573.35	301,517,573.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605,450.88	-123,605,450.88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605,450.88	-123,605,450.88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1,002,984,268.26	1,723,674,003.83	6,729,744,595.14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977,913,844.99	1,544,865,255.11	6,525,865,42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977,913,844.99	1,544,865,255.11	6,525,865,42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199,737.17	-91,199,737.17
(一)净利润					133,537,446.03	133,537,446.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537,446.03	133,537,446.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4,737,183.20	-224,737,183.2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737,183.20	-224,737,183.2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977,913,844.99	1,453,665,517.94	6,434,665,685.98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0]64号文批复，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及河南公路港务局五家股东发起，于2000年12月2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发公司和华建公司分别以其在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路）、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及其南接线（以下简称黄河大桥）的净资产中所占份额作为出资，其余三家股东以现金出资，出资额分别为82,322.74万元、35,982.22万元、50万元、50万元以及50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豫工商企410000100001714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00万元，经过公开发行股票和历年分配股票股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224,737.18万元。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1号楼第7层、第8层，法定代表人：金雷。

2003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8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36元。2003年8月8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28,000万股人民币流通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注册资本为105,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派发股利52500万元。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共计转增10500股，并于2006年度实施。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7,500万元。

根据2006年6月12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06年6月22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8股股票和0.69元现金的对价。流通股股东共获得8,624万股股份及1,932万元现金。该方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

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15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7股，共计派发股票股利26,775万股。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84,275万元。

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184,2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5股，现金0.20元（含税），共派发股利31,326.75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11,916.25万元。

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211,9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1股，现金0.50元（含税），共派发股利12,714.975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14,035.41万元，已于2009年8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高发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63,889,405股股份，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和河南公路港务局将其各持有本公司的585,433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965,060,271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已于201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国有股权划转过户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965,060,27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14,035.4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 股，现金 0.1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12,842.12 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737.18 万元，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下设办公室、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考核办、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资产部、会计结算部、审计部、养护工程管理部、通行费管理稽查部、运营监督管理中心、路产管理部、服务区管理部、投资经营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15 个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拥有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地置业）、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英地）、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公司）、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宇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属高速公路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与修理；汽车配件、公路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家具、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的销售；卷烟、雪茄烟（凭证），饮食、住宿服务、副食销售（凭证），音像制品、书刊杂志出租、零售（凭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车辆清洗服务；货物配送（不含运输）；房屋租赁；加油站设施、设备租赁；实物租赁；高速公路自有产权广告牌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经营管理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路）、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漯驻路）、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尧路）、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任庄至小新庄段（以下简称永登高速永城段）、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以下简称郑民高速郑开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和郑新黄河大桥等，并按规定取得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交通部交财发[2001]152号《关于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等路桥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郑漯路及黄河大桥收费权经营期限分别30年、20年，该经营期限均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交通部交财发[2004]111号《关于有偿转让河南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漯驻路收费经营期限为28年，该经营期限自收购之日（2004年9月23日）起计算。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2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资产类型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资产类型	单项计提方法，即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支付股权认购款产生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方法，即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或开发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5。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8（5）。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5	1.90~3.17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5。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路及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为零。

公路及桥梁的折旧额=该期间公路及桥梁的实际车流量×(公路及桥梁的账面价值÷收费权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车流量)。其中：郑漯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为 30 年，漯驻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为 28 年，郑尧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之 2），郑新黄河大桥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之 3）。以上车流量统计均为收费口径，即按收费标准折算为收费标准最低车型的流量。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以保证全部路产价值在收费权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郑漯路、漯驻路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 2013 年出具的《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漯河至驻马店段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漯路、漯驻路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郑尧路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郑尧高速公路郑州至许昌、平顶山段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尧路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郑新黄河大桥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郑新黄河大桥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新黄河大桥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他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3.17~6.33
安全设备	3~15	5	6.33~31.67
监控设备	5~10	5	9.50~19.00
收费设备	5~8	5	11.88~19.00
通讯设备	5~15	5	6.33~19.00
机械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5。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路构筑物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5。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路桥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商标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其中特许经营权的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发生的与建筑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路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

收费路桥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在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额=该期间收费路桥的实际车流量×(收费路桥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收费权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车流量)。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之 4)、郑民高速郑开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之 5)、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之 6)。以上车流量统计均为收费口径,即按收费标准折算为收费标准最低车型的交通量。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

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以确保相关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可于摊销期满后全部摊销。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摊销额。

本公司永登高速永城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永登高速公路永城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永登高速永城段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郑民高速郑开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郑民高速郑开段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2) 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直线法	
郑漯路部分土地使用权	24	直线法	
郑尧路土地使用权	30	直线法	
郑新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	30	直线法	
商标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5。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资产租赁费、使用费和办公室装修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	---------	------

办公区空中花园及走廊租赁费	20	直线法
漯驻路土地使用费	28	直线法
郑漯路资产租赁费	24	直线法
办公室装修	3	直线法

18、维修基金

本公司按商品房销售款的一定比例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的维修基金。

19、质量保证金

本公司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扣出，列为应付账款。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在本项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主要营业收入确认

本公司主要营业收入系高速公路、桥梁车辆通行费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

①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发改委在《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征〔2007〕5号）文中规定“在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现精确拆分之前，暂按‘最短路径收费、交通概率拆分’的原则收取车辆通行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河南省设立了拆分主管单位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及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管理中心（以下统称“拆分主管单位”）。拆分主管单位依据高速公路费率表和车辆在各路段行驶里程计算各路段应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对河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两次拆分（先按照最短路径进行首次拆分，再对按照交通概率确定的合理路径进行二次拆分）。本公司所辖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通行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根据每月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经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子单位认可的按照最短路径分配原则确认的拆账月统计表的收入分配数确认首次拆分收入；

B、根据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按照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子单位认可的多路径交通分配模型（该模型将随新通车路段参与联网拆分而改变）为基础重新计算的多路径拆分表对首次拆分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若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无法获取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则按照上一期已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的月算术平均数预估调整当期通行费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拆分金额的差异不进行追溯调整。

② 本公司所辖郑新黄河大桥确认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按郑新黄河大桥收费站收取的现金确认。

③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售房合同已经签订，商品房已经完工验收并且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时予以确认。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固定资产当中公路及桥梁的折旧

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需要管理层对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郑新黄河大桥剩余经营期限内的车流量进行预测。

(2) 无形资产当中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在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需要管理层对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剩余经营期限内的车流量进行预测。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能提供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前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对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合并净利润的影响为 0.00 元；对母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 30,015,000.00 元。

29、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否

三、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或 3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或 3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或 1	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本公司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通行费收入的营业税率为 3%，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的营业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根据纳税业务发生地域不同，税率分别为 7%、5%和 1%。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6】

187 号文和各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按实际房地产销售增值额计算缴交土地增值税。

4、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5、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包括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王平安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	4,000,000.00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高忠	房地产开发	400,000,000.00
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驻马店市	何运福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张华	项目投资	700,000,000.00

续 1: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711346-1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	60.00	60.00	是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67948625-3	房地产开发、销售	98.175	98.175	是
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58033594-9	房地产开发销售	99.8783	99.8783	是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495008-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	5,429,867.33	—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392,700,000.00	—	10,338,029.25	—
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9,987,827.25	—	12,172.75	— 注 1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	—	—

注1: 根据英地置业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英地置业出资2,000 万元设立并持有驻马店英地100%股权, 英地置业及小股东不参与该项目的分红, 驻马店英地权益由本公司享有。经历次增、减资后, 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933.30万元人民币, 占驻马店英地注册资本的93.33%, 英地置业认缴出资额为66.70万元人民币, 占驻马店英地注册资本的6.67%。

说明:

①通过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孙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通过投资设立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县	高忠	房地产开发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投资设立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	高忠	物业服务

通过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续 1):

孙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89,000,000.00	69599487-2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00.00	100.00	是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55164076-8	物业服务	100.00	100.00	是

通过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续 2):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89,000,000.00	—	-212,207.99	—	—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	-17,924.00	—	—

②通过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孙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投资设立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华	股权投资

通过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续 1):

孙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7081916-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00	100.00	是

通过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2）：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 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18,676.00	—	—	734,044.66
银行存款：	—	—	2,522,808,278.05	—	—	3,631,161,831.02
其他货币资金：	—	—	954.44	—	—	952.76
合 计	—	—	2,523,127,908.49	—	—	3,631,896,828.44

注 1：本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按揭回款保证金 1,576,555.51 元，该款项由于不能随时用于支付，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注 2：因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未决诉讼执行的影响，期末本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注 3：期末，除上述款项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 4：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108,768,919.95 元，减幅 30.53%，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例%	比例%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34,866,392.52	100.00	7,999,190.93	5.93	126,867,201.59
组合小计	134,866,392.52	100.00	7,999,190.93	5.93	126,867,20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合 计	134,866,392.52	100.00	7,999,190.93	5.93	126,867,201.5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 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3,536,274.18	100.00	6,675,684.51	5.40	116,860,589.67
组合小计	123,536,274.18	100.00	6,675,684.51	5.40	116,860,589.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23,536,274.18	100.00	6,675,684.51	5.40	116,860,589.67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424,269.72	87.81	5,921,213.49	114,067,541.08	92.34	5,703,377.05
1 至 2 年	12,104,471.23	8.97	1,210,447.12	9,357,930.02	7.57	935,793.00
2 至 3 年	4,337,651.57	3.22	867,530.32	86,880.00	0.07	17,376.00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23,923.08	0.02	19,138.46
合 计	134,866,392.52	100.00	7,999,190.93	123,536,274.18	100.00	6,675,684.51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91,151.03	其中：1年以内116,721,799.58元；1-2年11,701,906.12元；2-3年4,167,445.33元	98.31
京珠高速公路新乡至郑州管理处	非关联方	491,191.20	其中：1年以内 207,133.40 元；1-2 年 202,189.80 元；2-3 年 81,868.00 元	0.36
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0.22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376.00	其中：1 年以内 136,994.00 元；1-2 年 94,382.00 元	0.1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岭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53.29	其中：1 年以内 39,453.74 元； 1-2 年 84,561.31 元；2-3 年 88,338.24 元	0.16
合计		133,826,071.52		99.22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35,770.65	74.69	364,977,437.54	99.01
1 至 2 年 (含)	2,040,812.68	19.21	2,964,371.33	0.80
2 至 3 年 (含)	250,000.00	2.35	300,138.10	0.08
3 年以上	398,340.24	3.75	398,340.24	0.11
合计	10,624,923.57	100.00	368,640,287.2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河南民航永立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45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河南中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064.32	其中：1 年以内 335,064.32 元，1-2 年 1,270,000 元	尚未结算
河南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郑州纪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207.25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	6,361,721.57	—	—

(3)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58,015,363.64 元，减幅 97.12%，主要系本期将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比例%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5,465,020.70	76.74	16,151,843.13	35.53	29,313,177.57
组合小计	45,465,020.70	76.74	16,151,843.13	35.53	29,313,177.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23.26	13,779,303.98	100.00	—
合 计	59,244,324.68	100.00	29,931,147.11	50.52	29,313,177.5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2,322,732.27	70.11	13,138,636.06	40.65	19,184,096.21
组合小计	32,322,732.27	70.11	13,138,636.06	40.65	19,184,096.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29.89	13,779,303.98	100.00	—
合 计	46,102,036.25	100.00	26,917,940.04	58.39	19,184,096.21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372,113.71	42.62	968,605.69	6,910,919.05	21.38	345,545.95
1 至 2 年	1,634,398.25	3.59	163,439.83	1,234,974.09	3.82	123,497.41
2 至 3 年	5,589,750.45	12.29	1,117,950.09	9,723,641.96	30.08	1,944,728.39
3 至 4 年	8,698,299.76	19.13	4,349,149.88	7,369,414.19	22.81	3,684,707.10
4 至 5 年	3,088,804.43	6.79	2,471,043.54	218,128.88	0.67	174,503.11
5 年以上	7,081,654.10	15.58	7,081,654.10	6,865,654.10	21.24	6,865,654.10
合 计	45,465,020.70	100.00	16,151,843.13	32,322,732.27	100.00	13,138,636.06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0,778,009.52	10,778,009.52	100.00	代垫款，一直未得到确认。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1,294.46	3,001,294.46	100.00	涉及诉讼,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3,779,303.98	13,779,303.98	—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河南快捷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0,000.00	其中: 2-3 年 2,269,999.45 元, 3-4 年 6,800,000 元, 4-5 年 2,070,000.55 元	服务区承包费	18.80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778,009.52	4-5 年	代垫的土建十四标的材料欠款、工人工资和借款等	18.19
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132.19	1 年以内	服务区加油站承包款	5.96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1,294.46	1-2 年	代垫工程款	5.07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147,868.66	1 年以内	服务区加油站租赁款	3.63
合计	—	30,596,304.83			51.65

(4)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6。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129,081.36 元, 增幅 52.80%, 主要系应收服务区租赁费增加所致。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94,905.81	—	1,294,905.81	900,485.04	—	900,485.04
开发成本	1,728,582,963.98	—	1,728,582,963.98	1,618,968,617.17	—	1,618,968,617.17
开发产品	7,884,557.87	—	7,884,557.87	9,662,955.81	—	9,662,955.81
合计	1,737,762,427.66	—	1,737,762,427.66	1,629,532,058.02	—	1,629,532,058.02

注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存货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 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3,229,872.40 元。

(2)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跌价准备
天骄华庭二期	2011年	2014年	100,000万元	861,765,942.52	813,407,680.89	—
许昌英地泰	2010年	2014年	22,000万元	159,309,310.25	140,443,426.83	—

和院项目	-2020年					
郑东新区金台府邸项目	2013年	2016年	135,000万元	707,507,711.21	665,117,509.45	—
合计	—	—	—	1,728,582,963.98	1,618,968,617.17	—

(3)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天骄华庭一期	2012年	9,662,955.81	66,011.86	1,844,409.80	7,884,557.87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1,615,000,000.00	—
预缴的各项税费	159,709,171.24	—
超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03,470,041.78	103,470,041.78
合 计	1,878,179,213.02	103,470,041.78

(1) 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期末数	购入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4.3.31	2014.9.30	5.5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100,000,000.00	2014.3.31	2014.9.30	4.90%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2014.4.18	2014.7.18	4.00%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4.5.5	2014.8.5	4.80%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2014.5.16	2014.8.18	4.20%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保本型	25,000,000.00	2014.5.21	2014.7.1	3.60%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保本型	100,000,000.00	2014.6.4	2014.7.15	3.6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14.6.20	2014.7.23	4.00%
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公) 1413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4.6.20	2014.9.19	4.50%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14.6.24	2014.9.24	3.8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00.00	2014.6.24	2014.7.24	3.9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140,000,000.00	2014.6.26	2014.9.26	3.60%
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公) 1413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4.6.27	2014.9.26	4.50%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2014.6.27	2014.9.28	4.35%

产品名称	期末数	购入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计	1,615,000,000.00			

(2) 预缴的各项税费主要指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地置业及孙公司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因预售商品房而预缴的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

(3) 超缴的企业所得税款系本公司 2012-2013 年度按 25% 的税率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年终进行汇算清缴时由于投资收益、郑尧路竣工决算、公路及桥梁折旧、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摊销纳税调整形成的。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将在以后年度留抵或退回。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74,709,171.24 元，增幅 1715.19%，主要系本期新增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期末预缴税金列报影响。

7、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押金	60,000,000.00	

8、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黄曰珉	信托业	150,000	联营企业	16995301-8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徐顺岭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1,000	联营企业	67167075-0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孙东升	创业投资	10,000	联营企业	68690344-9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孔强	股权投资管理	200	联营企业	56187599-0
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杨炳	股权投资管理	280	联营企业	56656825-2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56475759-4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56475756-x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57274137-3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05457139-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3.28	33.28	2,820,972,944.54	158,879,509.45	2,662,093,435.09	497,881,248.96	289,963,551.05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	49.00	49.00	12,196,766.78	2,899,458.85	9,297,307.93	92,790,255.38	-2,513,856.6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限责任公司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150,236,323.63	14,738,018.42	135,498,305.21	-	3,957,920.62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90	34.90	4,603,535.44	3,931,190.52	672,344.92	5,953,899.57	699,671.97
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8	48.18	5,119,588.11	2,558,981.57	2,560,606.54	333,086.46	-343,574.07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48,202,717.23	4,089,263.40	44,113,453.83	-	17,191.02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267,176,844.03	557,555.55	266,619,288.48	2,135,997.51	9,929,898.22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371,738,063.31	-	371,738,063.31	-	1,220,683.78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81,404,175.35	1,479.45	681,402,695.90	-	53,714,988.64

注 1：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

注 2：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

注 3：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

注 4：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炳）。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22,966,682.02	145,772,495.10	30,000,000.00	2,238,739,177.12
对其他企业投资	468,304,000.00			468,304,000.00
小计	2,591,270,682.02	145,772,495.10	30,000,000.00	2,707,043,177.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591,270,682.02	145,772,495.10	30,000,000.00	2,707,043,177.12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减值 准备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 利
①对联营企业投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0	789,412,549.96	96,493,780.55	885,906,330.51	33.28	33.28				-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5,787,470.64	-1,231,789.75	4,555,680.89	49.00	49.00				-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46,540,495.53	-19,440,834.50	27,099,661.03	20.00	20.00				-
上海秉原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权益法	698,000.00	-	216,877.23	216,877.23	34.90	34.90				-
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9,000.00	1,640,389.89	-165,529.08	1,474,860.81	48.18	48.18				-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 2	权益法	29,704,000.00	35,774,715.52	7,420,343.93	43,195,059.45						-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 3	权益法	199,950,000.00	256,669,390.26	9,929,898.22	266,599,288.48						-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 4	权益法	364,073,441.00	365,529,155.96	1,203,854.50	366,733,010.46						-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5	权益法	591,690,000.00	621,612,514.26	21,345,894.00	642,958,408.26						30,000,000.00
②对其他企业投资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19.00	19.00				-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4,000.00	804,000.00	-	804,000.00	6.70	6.70				-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10.00	10.00				-
上海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0	10.00				-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	1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本期 减值 计提 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 利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750,000.00	166,750,000.00	—	166,750,000.00	9.92	9.92			-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成本法	110,400,000.00	110,400,000.00	-	110,400,000.00	9.92	9.92			-
合 计		2,080,668,441.00	2,591,270,682.02	115,772,495.10	2,707,043,177.12					30,000,000.00

注 1: 2010 年 9 月 2 日, 秉原投资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孔强、杨炳分别出资 69.80 万元、111.60 万元、18.60 万元设立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鸿), 出资比例分别为 34.90%、55.80%、9.30%; 本公司按权益法对该投资项目进行核算, 2014 年 1-6 月确认投资收益 216,877.23 元。

注 2: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安)为有限合伙企业, 秉原投资公司、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36,000 万元、53,275 万元、720 万元, 认缴比例分别为 40.00%、59.194%、0.80%, 上海秉鸿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 5 万元, 认缴比例为 0.006%。上海秉原安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0884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秉原投资公司实际出资 2,970.40 万元, 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16,663.64 元, 按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7,403,680.29 元。

注 3: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吉)为有限合伙企业, 秉原投资公司、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19,995 万元、28,900 万元、500 万元, 认缴比例分别为 40.48%、58.50%、1.01%。上海秉鸿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 5 万元, 认缴比例为 0.01%。上海秉原吉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0876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秉原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金额为 19,995 万元, 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9,929,898.22 元。

注 4: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鸿丞)为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43000 万元、51400 万元、595 万元, 认缴比例分别为 45.263%、54.105%、0.626%。上海秉鸿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为 5 万元, 认缴比例为 0.006%。上海秉鸿丞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上海秉鸿丞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4168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364,073,441.00 元, 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1,203,854.50 元。

注 5: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兆)为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原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44,999 万元、15,000 万元, 认缴比例分别为 47.619%、23.8095%、21.4281%、7.1429%。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为 1 万元, 认缴比例为 0.0005%。上海秉原兆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上海秉原兆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021614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591,690,000.00 元, 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51,345,894.00 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或 计提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处 置	转为自用 房地产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894,298.75	—	—	—	—	91,894,298.75
1、房屋、建筑物	91,894,298.75	—	—	—	—	91,894,298.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54,511.13	1,042,647.54	—	—	—	17,697,158.6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或 计提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处 置	转为自用 房地产	
1、房屋、建筑物	16,654,511.13	1,042,647.54	—	—	—	17,697,158.6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合计	75,239,787.62	—	—	—	—	74,197,140.08
1、房屋、建筑物	75,239,787.62	—	—	—	—	74,197,140.0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4,867,725.05	—	—	—	—	4,867,725.05
1、房屋、建筑物	4,867,725.05	—	—	—	—	4,867,725.05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合计	70,372,062.57	—	—	—	—	69,329,415.03
1、房屋、建筑物	70,372,062.57	—	—	—	—	69,329,415.03

说明：

①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042,647.54 元。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791,554,777.61	7,850,680.00		19,799,405,457.61
其中：1、郑漯路	6,109,322,613.85			6,109,322,613.85
2、漯驻路	1,361,854,252.86			1,361,854,252.86
3、郑尧路	7,418,010,105.10			7,418,010,105.10
4、郑新黄河大桥	2,636,712,356.34			2,636,712,356.34
5、通讯设施	98,057,608.75			98,057,608.75
6、监控设施	168,500,197.96			168,500,197.96
7、收费设施	102,391,551.09			102,391,551.09
8、机械设备	27,158,014.60			27,158,014.60
9、运输设备	140,093,678.38	79,981.00		140,173,659.38
10、房屋及建筑 物	753,960,254.94			753,960,254.94
11、其他设备	104,534,200.86	1,235,391.00		105,769,591.86
12、安全设备	870,959,942.88	6,535,308.00		877,495,250.8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87,150,011.48	249,400,024.69		3,336,550,036.1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1、郑漯路	1,135,166,980.08	88,597,266.15		1,223,764,246.23
2、漯驻路	326,863,755.23	15,721,647.64		342,585,402.87
3、郑尧路	542,822,559.11	63,890,790.19		606,713,349.30
4、郑新黄河大桥	36,422,492.48	7,960,075.28		44,382,567.76
5、通讯设施	72,420,240.97	1,640,363.08		74,060,604.05
6、监控设施	97,744,771.81	6,259,249.29		104,004,021.10
7、收费设施	50,501,924.82	4,928,450.04		55,430,374.86
8、机械设备	19,152,330.91	984,125.09		20,136,456.00
9、运输设备	64,584,073.88	6,017,415.77		70,601,489.65
10、房屋及建筑物	176,192,588.43	14,497,662.57		190,690,251.00
11、其他设备	77,117,239.14	3,612,023.16		80,729,262.30
12、安全设备	488,161,054.62	35,290,956.43		523,452,011.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04,404,766.13			16,462,855,421.44
其中：1、郑漯路	4,974,155,633.77			4,885,558,367.62
2、漯驻路	1,034,990,497.63			1,019,268,849.99
3、郑尧路	6,875,187,545.99			6,811,296,755.80
4、郑新黄河大桥	2,600,289,863.86			2,592,329,788.58
5、通讯设施	25,637,367.78			23,997,004.70
6、监控设施	70,755,426.15			64,496,176.86
7、收费设施	51,889,626.27			46,961,176.23
8、机械设备	8,005,683.69			7,021,558.60
9、运输设备	75,509,604.50			69,572,169.73
10、房屋及建筑物	577,767,666.51			563,270,003.94
11、其他设备	27,416,961.72			25,040,329.56
12、安全设备	382,798,888.26			354,043,239.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4,867,725.05			4,867,725.05
房屋及建筑物	4,867,725.05			4,867,725.0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99,537,041.08			16,457,987,696.39
其中：1、郑漯路	4,974,155,633.77			4,885,558,367.62
2、漯驻路	1,034,990,497.63			1,019,268,849.99
3、郑尧路	6,875,187,545.99			6,811,296,755.80
4、郑新黄河大桥	2,600,289,863.86			2,592,329,788.5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通讯设施	25,637,367.78			23,997,004.70
6、监控设施	70,755,426.15			64,496,176.86
7、收费设施	51,889,626.27			46,961,176.23
8、机械设备	8,005,683.69			7,021,558.60
9、运输设备	75,509,604.50			69,572,169.73
10、房屋及建筑物	572,899,941.46			558,402,278.89
11、其他设备	27,416,961.72			25,040,329.56
12、安全设备	382,798,888.26			354,043,239.83

说明：

- ① 本期折旧额 249,400,024.69 元。
- ②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535,308.00 元。
- ③ 期末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净值 15,308,453,761.99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郑尧路高速通行费收费权期限和郑新黄河大桥收费经营期限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段工程	1,068,707,900.05		1,068,707,900.05	557,038,204.68		557,038,204.68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段开封段工程	865,033,714.70		865,033,714.70	750,436,596.87		750,436,596.87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	628,491,366.91		628,491,366.91	329,141,350.48		329,141,350.48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项目部（二期）	267,425,050.43		267,425,050.43	161,133,442.03		161,133,442.0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段郑州段工程	33,273,701.75		33,273,701.75	3,110,394.79		3,110,394.79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12,929,401.60		12,929,401.60	7,680,629.29		7,680,629.29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10,146,792.35		10,146,792.35	2,032,821.10		2,032,821.10
平顶山分公司办公楼建设工程	6,819,861.51		6,819,861.51	5,236,278.86		5,236,278.8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郑漯路雾和冰雪环境下安全运行保障技术示范工程	4,961,540.70		4,961,540.70	4,961,540.70		4,961,540.70
许昌星级酒店	2,403,796.54		2,403,796.54	2,366,246.55		2,366,246.55
郑尧管理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2,233,877.51		2,233,877.51	2,232,121.51		2,232,121.51
武陟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	2,199,792.36		2,199,792.36	2,199,792.36		2,199,792.36
郑漯国高网项目	1,583,406.00		1,583,406.00	1,583,406.00		1,583,406.00
平顶山分公司下汤宿舍楼建设工程	1,094,073.07		1,094,073.07	706,859.20		706,859.20
河南交通战备应急物质储备中心	803,640.23		803,640.23	647,697.54		647,697.54
郑漯养护工区办公楼及大门工程	501,947.00		501,947.00	152,700.00		152,700.00
机场高速 LED 路灯改造工程款	—		—	2,587,910.00		2,587,910.00
新郑机场至少林寺高速公路项目	—		—	392,748.32		392,748.32
其他工程	2,371,143.71		2,371,143.71	2,370,741.24		2,370,741.24
合 计	2,910,981,006.42		2,910,981,006.42	1,836,011,481.52		1,836,011,481.5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注1）	329,141,350.48	299,350,016.43	—	—	34,214,965.63	16,863,498.97	6.43	628,491,366.91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7,680,629.29	5,248,772.31	—	—	—	—	—	12,929,401.60
武陟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	2,199,792.36	—	—	—	—	—	—	2,199,792.36
郑尧管理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2,232,121.51	1,756.00	—	—	—	—	—	2,233,877.51
新郑机场至少林寺高速	392,748.32	—	—	392,748.32	—	—	—	—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项目部（二期）建设工程（注2）	161,133,442.03	106,291,608.40	—	—	10,619,326.70	4,162,731.21	4.94	267,425,050.43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开封段工程（注3）	750,436,596.87	114,597,117.83	—	—	67,241,753.55	49,813,108.55	7.13	865,033,714.70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郑州段工程（注4）	3,110,394.79	30,163,306.96	—	—	8,969,882.93	8,969,882.93	6.60	33,273,701.75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段工程（注3）	557,038,204.68	511,669,695.37	—	—	51,373,750.00	30,373,531.33	6.49	1,068,707,900.05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2,032,821.10	8,113,971.25	—	—	—	—	—	10,146,792.35
合计	1,815,398,101.43	1,075,436,244.55	—	392,748.32	172,419,678.81	110,182,752.99	—	2,890,441,597.66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注1）	244,000.00	25.76	未完工	自筹及贷款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2,578.00	50.15	未完工	自筹
武陟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	未批复		未完工	自筹及贷款
郑尧管理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未批复		未完工	未确定
新郑机场至少林寺高速	28,960.00		并入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郑州段工程	自筹及贷款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项目部（二期）建设工程（注2）	93,984.00	28.45	未完工	自筹及贷款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开封段工程（注3）	538,166.00	16.07	未完工	自筹及贷款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郑州段工程（注4）	589,058.00	0.56	未完工	自筹及贷款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杞段工程（注3）	360,010.00	29.69	未完工	自筹及贷款
机场高速改扩建项目	未批复		未完工	自筹及贷款
合计	—	—	—	—

注1：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1。

注2：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7。

注3：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8。

注4：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9。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不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74,969,524.90 元，增幅 58.55%，主要系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

丘段工程、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项目部（二期）、杞登分公司开封段、漯驻改扩建项目部建设工程的工程成本增加所致。

13、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许昌征地拆迁拆出资产	6,778,454.29	6,778,454.29	
其他已报废待处置设备	298,676.41	298,676.41	已报废，待清理
郑漯路机场至漯河段扩建工程拆除物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值	63,459,242.59	63,459,242.59	注
小计	70,536,373.29	70,536,373.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825,954.61	49,825,954.61	
减：处置累计收回金额	6,987,220.07	6,987,220.07	
合 计	13,723,198.61	13,723,198.61	

注：郑漯路机场至漯河段扩建工程拆除物，于 2010 年根据预计处置资产未来的现金流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9,825,954.61 元；本期尚在处置过程中，未处置部分预计于 2014 年底前处置完毕。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71,207,677.28	30,400.00	—	8,371,238,077.28
1、特许经营权	7,334,813,212.60			7,334,813,212.60
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	1,572,709,209.62			1,572,709,209.62
郑民高速郑开段	3,870,756,854.09			3,870,756,854.09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	1,891,347,148.89			1,891,347,148.89
2、土地使用权	1,024,982,557.67			1,024,982,557.67
3、软件	11,371,907.01	30,400.00		11,402,307.01
4、商标	40,000.00			4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6,781,765.22	70,860,389.06		477,642,154.28
1、特许经营权	224,366,129.06	49,969,230.19		274,335,359.25
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	31,983,073.50	10,988,791.76		42,971,865.26
郑民高速郑开段	180,054,207.85	34,817,047.06		214,871,254.91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	12,328,847.71	4,163,391.37		16,492,239.08
2、土地使用权	175,278,685.50	20,039,052.30		195,317,737.80
3、软件	7,122,285.64	850,106.44		7,972,392.08
4、商标	14,665.02	2,000.13		16,665.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64,425,912.06	—	—	7,893,595,923.00
1、特许经营权	7,110,447,083.54	—	—	7,060,477,853.3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	1,540,726,136.12	—	—	1,529,737,344.36
郑民高速郑开段	3,690,702,646.24	—	—	3,655,885,599.18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	1,879,018,301.18	—	—	1,874,854,909.81
2、土地使用权	849,703,872.17	—	—	829,664,819.87
3、软件	4,249,621.37	—	—	3,429,914.93
4、商标	25,334.98	—	—	23,334.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1、特许经营权	—	—	—	—
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				
郑民高速郑开段	—	—	—	—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3、软件	—	—	—	—
4、商标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64,425,912.06	—	—	7,893,595,923.00
1、特许经营权	7,110,447,083.54	—	—	7,060,477,853.35
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	1,540,726,136.12	—	—	1,529,737,344.36
郑民高速郑开段	3,690,702,646.24	—	—	3,655,885,599.18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	1,879,018,301.18	—	—	1,874,854,909.81
2、土地使用权	849,703,872.17	—	—	829,664,819.87
3、软件	4,249,621.37	—	—	3,429,914.93
4、商标	25,334.98	—	—	23,334.85

说明：

①本期摊销额 70,860,389.06 元。

②期末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净值 7,060,477,853.35 元。

③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598.7338 公顷、郑州至漯河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02.6164 公顷、郑新黄河大桥建设用地面积 218.2451 公顷的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中。

④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高速通行费收费权期限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区空中花园及走廊租费	825,000.45	—	49,999.98	—	775,000.4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漯河路土地使用费	230,345,568.07	—	6,149,601.78	—	224,195,966.29	
郑漯河路资产租赁费	14,295,270.50	—	420,449.10	—	13,874,821.40	
郑漯河路土地使用权租金	2,222,325.00	—	65,362.50	—	2,156,962.50	
办公室装修费	1,071,704.18	—	282,339.92	—	789,364.26	
合 计	248,759,868.20	—	6,967,753.28	—	241,792,114.92	

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16,447.05	10,832,268.68
长期股权投资	1,122,798.12	1,122,798.12
固定资产	57,787.79	57,787.79
无形资产	68,791.45	68,791.45
应付职工薪酬	16,658,907.45	16,658,907.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48,328.26	10,134,914.28
土地增值税差异	145,029.07	145,029.07
在建工程	2,932,319.79	2,932,319.79
合并抵销存货中未实现委贷利息、内部计息	14,188,423.04	12,489,356.67
小 计	58,338,832.02	54,442,17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241,231,677.90	201,637,923.37
应收利息	375,392.41	375,392.41
小 计	241,607,070.31	202,013,315.7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注 1	49,825,954.61	49,825,954.61
可抵扣亏损注 2	67,897,327.90	62,153,028.40
合 计	117,723,282.51	111,978,983.01

注 1：由于郑漯河路机场至漯河段扩建工程拆除物尚未处置完成，该部分损失能否在税前列支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可抵扣亏损分别系本公司于 2013 年度形成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于 2009 年-2014 年 6 月形成的，该部分亏损是否能在以后年度进行抵扣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211,520.21	211,520.21	
2015 年	108,783.97	108,783.97	
2016 年	828,736.77	828,736.77	
2017 年	1,568,875.52	1,568,875.52	
2018 年	59,435,111.93	59,435,111.93	
2019 年	5,744,299.50	—	
合 计	67,897,327.90	62,153,028.40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应收利息	1,501,569.65
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964,926,711.62
小 计	966,428,281.27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7,665,788.14
长期股权投资	4,491,192.4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31,151.15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75,165.80
土地增值税差异	580,116.28
应付职工薪酬差异	66,635,629.82
其他流动负债	44,993,313.03
在建工程	11,729,279.16
合并抵销存货中未实现委贷利息、内部计息	56,753,692.16
小 计	233,355,328.00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33,593,624.55	4,336,713.49			37,930,338.04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867,725.05				4,867,725.05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693,679.66				54,693,679.66
合 计	93,155,029.26	4,336,713.49			97,491,742.75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1,421,140,188.07		1,421,140,188.07

说明：本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6。

19、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与工行银团签署《中原高速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上述合同项下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

(2)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同意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新黄河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2008 年 1 月 7 日与中信郑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同意在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期内为信用贷款，在项目建成后以郑新黄河桥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3)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京港澳高速许昌至漯河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4)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中行银团签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25 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0 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与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5)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意将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

(6)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河南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以漯驻路收费权质押给该行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

(7)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8)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同意以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豫皖界至连霍高速段公路收费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9) 因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未决诉讼执行的影响，期末本公司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0 日，郑州中院从冻结款项中依法划拨人民币 4,530 万元，余款解除冻结。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0	2,700,0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500,000,000.00	2,700,000,000.00

说明：（1）本报告期短期借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6。

（2）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200,000,000.00 元，减幅 44.44%，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信用贷款减少。

2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估工程款	1,334,443,598.70	1,433,776,645.83
工程质保金	566,923,194.81	640,308,318.23
工程款	99,314,606.54	169,415,016.11
其他	13,286,830.54	24,222,820.15
合 计	2,013,968,230.59	2,267,722,800.32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171,449.93	12.86	197,144,668.39	8.69
1至2年（含）	488,730,767.28	24.27	728,363,235.90	32.12
2至3年（含）	374,911,632.75	18.62	515,467,252.07	22.73
3年以上	891,154,380.63	44.25	826,747,643.96	36.46
合 计	2,013,968,230.59	100.00	2,267,722,800.32	100.00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6。

（3）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建设指挥部	81,548,897.32	工程款	工程未结算
河南省征地储备中心	55,609,238.00	征地拆迁款	款项未最终结算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4,410,887.14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77,056.78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492,531.00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合计	224,438,610.24		

22、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售房款	1,580,131,972.00	990,284,565.00
预收租金和承包费	19,117,460.91	20,713,541.37
预收管理费	569,109.33	831,184.98
其他	116,864.13	337,013.00
合 计	1,599,935,406.37	1,012,166,304.35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6,078,382.32	72.88	1,009,444,271.79	99.73
1至2年	431,737,004.49	26.98	602,013.00	0.06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2,120,019.56	0.14	2,120,019.56	0.21
合 计	1,599,935,406.37	100.00	1,012,166,304.35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 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收广告款	尚未结算

(4) 预收款项中预售房产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天骄华庭一期	330,000.00	300,000.00	已于 2012 年竣工	99.88
天骄华庭二期	1,575,410,098.00	989,984,565.00	2014 年竣工	64.14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	4,391,874.00	—	2015-2020 年	0.79
合计	1,580,131,972.00	990,284,565.00	—	—

(5)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87,769,102.02 元，增幅 58.07%，主要系子公司英地置业天骄华庭二期项目预收售房款增加。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66,904.07	91,674,409.27	115,300,337.75	50,940,975.59
(2) 职工福利费	—	7,044,892.97	7,044,892.97	—
(3) 社会保险费	99,016.51	28,689,477.48	28,713,638.13	74,855.86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160,309.43	7,096,037.30	7,080,860.50	175,486.2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38,076.76	16,756,265.35	16,791,873.82	-73,685.23
③失业保险费	-23,216.16	1,258,073.65	1,253,467.46	-18,609.97
④工伤保险费	0.00	564,418.32	568,151.52	-3,733.20
⑤生育保险费	—	845,940.22	850,542.19	-4,601.97
⑥其他保险	—	2,168,742.64	2,168,742.64	—
(4) 住房公积金	-81,718.09	13,133,057.84	13,370,275.42	-318,935.67
(5) 辞退福利	—	—	—	—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67,135.74	2,992,675.17	7,244,618.87	415,192.04
(7) 非货币性福利	—	—	—	—
(8) 劳务费	758,619.80	22,412,305.64	22,399,573.64	771,351.80
(9) 其他	12,000.00	354,000.00	354,000.00	12,00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80,021,958.03	166,300,818.37	194,427,336.78	51,895,439.62

说明：

(1)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为计提的绩效工资，预计 2014 年下半年发放。

(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8,126,518.41 元，减幅 35.15%，主要系本期薪酬减少所致。

24、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662.58	3,164.01
营业税	5,997,911.24	-39,194,864.42
企业所得税	23,845,181.20	-13,121,24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7,350.06	-1,962,280.72
个人所得税	1,313,768.46	2,605,803.45
土地增值税	—	-13,245,933.69
土地使用税	41,345.14	541,867.31
教育费附加	310,963.20	-1,121,27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3,050.42	-529,300.46
其他	-6,907.66	101,489.07
合 计	33,307,324.64	-65,922,575.00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9,229,899.64 元，增幅 150.52%，主要系期末预缴税金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影响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银行借款利息	32,251,292.03	24,363,543.55
财政专项借款利息	—	181,818.00
债券资金借款利息	111,647,083.00	159,998,471.89
信托资金借款利息	2,299,371.02	6,028,964.59
合 计	146,197,746.05	190,572,798.03

说明：本报告期应付利息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6。

26、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732,230.68	—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4,725,830.03	—	
社会公众股	43,147,390.17	—	
合 计	123,605,450.88	—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357,553,554.54	388,811,182.06
暂估待摊支出	88,424,632.18	95,938,726.07
土地租赁费	14,394,880.83	8,448,526.47
税务局代扣税金	10,849,143.20	14,833,927.52
其他	63,373,375.38	88,277,090.72
合 计	534,595,586.13	596,309,452.84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926,094.18	36.84	321,840,156.42	53.97
1至2年（含）	197,443,432.56	36.93	120,853,760.38	20.27
2至3年（含）	46,460,377.77	8.69	40,523,892.07	6.80
3年以上	93,765,681.62	17.54	113,091,643.97	18.96
合 计	534,595,586.13	100.00	596,309,452.84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六、6。

(3)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39,007.28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7,76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清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665,885.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8,562,444.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山东沂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457,84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合计	47,482,936.28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6,452,082.70	履约保证金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5,202,472.84	履约保证金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394,880.83	土地租赁费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26,162.26	履约保证金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7,760.01	履约保证金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749,502.18	履约保证金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03,840.25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00,086,701.07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9,836,152.16	1,609,074,776.99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519,980,000.00	938,700,000.00
质押借款	739,856,152.16	670,374,776.99
合计	2,259,836,152.16	1,609,074,776.99

①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民生郑州分行 营业部	2012/12/24	2014/12/24	人民币	6.35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	2013/3/27	2015/3/27	人民币	6.4575	499,980,000.00	499,990,000.00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014/3/27	2018/3/27	人民币	5.7600	225,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商都 路支行	2009/6/10	2023/12/25	人民币	5.8950	175,000,000.00	700,000,000.00
	2009/12/2	2027/6/18	人民币	5.8950	100,000,000.00	139,432,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2012/5/30	2015/5/29	人民币	6.7650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合 计					1,674,980,000.00	2,014,422,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50,761,375.17 元，增幅 40.44%，主要系需要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4,340,183,523.87	12,839,925,629.22
信用借款	4,490,514,306.57	3,639,535,450.00
小 计	18,830,697,830.44	16,479,461,079.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9,836,152.16	1,609,074,776.99
合 计	16,570,861,678.28	14,870,386,302.23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本币金额	期初数 本币金额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7	2018/3/27	人民币	5.7600	1,125,000,000.00	—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百花路支行	2013/9/11	2016/9/12	人民币	6.1500	995,000,000.00	1,0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2009/11/25	2027/6/18	人民币	5.8950	730,800,000.00	730,8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2009/6/10	2023/12/25	人民币	5.895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011/1/7	2028/1/7	人民币	5.8950	605,000,000.00	62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3/7/5	2030/3/16	人民币	6.5500	516,000,000.00	516,000,000.00
	2012/12/24	2014/12/23	人民币	6.35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5,171,800,000.00	4,066,800,000.00

说明：

①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四家银行建立的银团（以下简称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由工行银团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7.75 亿元的贷款或信托担保，其中贷款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2.75 亿元的项目贷款（郑尧路项目 56.55 亿元，郑漯路改扩建项目 26.25 亿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 9.95 亿元），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信托担保本金部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贷款期限为：项目贷款自首次提款日起 20 年（含宽限期），流动资金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本公司按工行银团各贷款人提供的项目贷款金额，分别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工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工行银团作为本公司履约担保，质押合同待工行银团认为具备签署质押合同时签署。2007 年 12 月 21 日，郑尧路建成通车。2008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工行银团签订了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中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目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80.0048 亿元，已偿还 7.5 亿元，项目贷款余额 72.5048 亿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5 亿元贷款用于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的投资建设，贷款期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止。该贷款到期后由工行银团贷款置换。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2.5 亿元，已偿还 2.2 亿元，贷款余额 0.3 亿元。

②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文支）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及《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中行文支向本公司提供 10 亿元专项贷款用于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到期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置换），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7 年。本公司以建成后的郑新黄河桥收费权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银行作为本公司的履约担保。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60 亿元，2011 年 1 月到期后还款 6.6 亿元置换成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6 亿，已还款 0.55 亿元，贷款余额为 6.05 亿元。

③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中信郑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9 亿元长期专项贷款，用于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贷款在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期内为信用贷款，在项目建成后以郑新黄河桥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7.30 亿元，本期已还款 0.33 亿元，贷款余额为 6.97 亿元。

④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6 亿元，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用于置换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以京港澳高速许昌至漯河段收费权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银行作为本公司的履约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26 亿元，已偿还 7.50 亿元，贷款余额 18.50 亿元。

⑤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6 日与建行河南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 5 亿元，贷款期限自首笔提款日起 3 年。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贷款的实际提款金额为 3.60 亿元，本期已偿还 3.60 亿元，贷款余额 0 亿元。

⑥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六家银行建立的银团（以下简称中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25 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借款合同》，由中行银团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4.25 亿元的贷款，用于漯驻路改扩建和郑民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其中：漯驻路改扩建项目 18 亿元，郑民高速公路项目 26.25 亿元）。贷款期限为：项目贷款自首次提款日起 20 年（含建设期），项目前期流动资金在 44.25 亿元额度内自该笔贷款提款日起 0-3 年。本公司按中行银团各贷款人提供的项目贷款金额，分别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0 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中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质押给中行银团作为本公司履约担保，质押合同待中行银团认为具备签署质押合同时签署。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目前期流资贷款余额 0 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 15.8580 亿元。

⑦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转让郑州机场高速公路全路段路面、路基等资产，分别向招银租赁公司融资

3 亿元、向建信租赁公司融资 6 亿元。合同的租赁期限为十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本公司实际支付租赁标的物价款之日。从起租日之日起第二个月的对应日支付第一期租金，以后每三个月后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期数共计 40 期。手续费按照租赁金额的 3.6%（即 3,240 万元），联合租赁安排费按照租赁金额的 1.2%（即 1,080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租赁标的物的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3 元，本公司应向建信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 2 元，向招银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 1 元。本公司按时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本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签订《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协议》，将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招银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融资金额 3 亿元，公司已还款 86,154,647.18 元，尚有余额 213,845,352.82 元；建信租赁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向本公司支付融资金额 6 亿元，公司已还款 173,523,395.00 元，尚有余额 426,476,605.00 元。

⑧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交行河南省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8.53 亿元贷款用于建设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贷款期限为 15 年，该贷款以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 亿元，已偿还 0.1207 亿元，贷款余额 5.8793 亿元。

⑨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与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建信租赁公司转让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路基路面及配套设施资产（K806 至 K873.2 标号之间的 67.2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段）融资 12 亿元。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为四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建信租赁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本公司实际支付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租金采用等额本金法计算，按季度后付的方式计算，按季度支付租金，每租赁季度的第 1 个月的 11 日或 21 日支付一次，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期数共计 16 期。每期手续费按租赁成本总额的 0.55% 计算，手续费共计支付四期。第一期手续费需在建信租赁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前支付，以后各期手续费在租赁年度初支付。手续费每期需支付 660 万元，合计支付 2,640 万元。建信租赁公司依据转让合同向本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前，本公司应向建信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当于租赁物转让价款 5% 的押金即 6,000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前，若本公司无违约，建信租赁公司在确认本公司履行完毕其在租约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 6,000 万元押金一次性退还本公司。2016 年 3 月农行担保的 15 亿元债券到期后本公司将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完成改扩建后的 37.2 公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质押给建信租赁公司，并按建信租赁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承诺，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高速公路收费权除质押给农行将于 2016 年 3 月到期的 15 亿元债券及中行为牵头行的 18 亿元银团贷款的银团（改扩建后的 30 公里收费权）外，如质押，必须优先质押给建信租赁公司，为租约项下本公司的租金、手续费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提供担保。租赁期限届满，建信租赁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其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且不带有建信租赁公司任何保证。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建信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融资金额 12 亿元，本公司已还款 75,000,000.00 元，尚有余额 1,125,000,000.00 元。

30、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06 年 3 月 21 日	10 年	1,500,000,000.00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中原高速 PPN001	2,000,000,000.00	2013 年 4 月 19 日	5 年	2,000,000,000.00
2013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中原高速 PPN002	1,000,000,000.00	2013 年 9 月 18 日	5 年	1,000,000,000.00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 中原高速 PPN001	1,00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5 年	1,000,000,000.00

小 计	5,500,000,000.00	—	—	5,500,000,000.00	
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46,666,666.67	30,000,000.00	60,000,000.00	16,666,666.67	1,500,000,000.00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中原高速 PPN001	91,092,222.22	64,154,444.44	124,000,000.00	31,246,666.66	1,989,164,853.80
2013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中原高速 PPN002	22,239,583.00	34,943,055.56	—	57,182,638.56	992,961,114.16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 中原高速 PPN001	—	6,551,111.11	—	6,551,111.11	997,300,000.00
合 计	159,998,471.89	135,648,611.11	184,000,000.00	111,647,083.00	5,479,425,967.96

说明：

①本公司的公司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河南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以漯河路收费权质押给该行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发行存续期为 5 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 20 亿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 6.20%，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算实际年利率 6.51%。

③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发行存续期为 5 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 10 亿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 6.95%，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算实际年利率 7.27%。

④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发行存续期为 5 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 10 亿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 7.10%，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算实际年利率 7.39%。

3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限	初始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郑漯改扩建项目中央车购税补助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系收到的京珠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改扩建项目部中央车购税补助款。

200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京珠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郑漯改扩建项目部）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郑漯改扩建项目部将所申领的中央车购费补助资金叁亿柒仟捌佰万元（以实际提供资金金额为准）根据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拨付给本公司。郑漯改扩建项目部向本公司提供的该笔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和其他形式的资金使用费。在郑漯改扩建项目建成并办理完竣工决算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一次性归还该笔资金。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机场跑道段车购税补助	23,918,632.56	19,146,203.97
济祁高速永城段项目补助	3,963,645.17	3,972,443.11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潮河段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补偿款	17,092,994.27	17,402,969.02
合 计	44,975,272.00	40,521,616.10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机场跑道段车购税补助	19,146,203.97	5,000,000.00	227,571.41	—	23,918,632.56	与资产相关
济祁高速永城段项目补助	3,972,443.11	—	8,797.94	—	3,963,645.17	与资产相关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潮河段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补偿款	17,402,969.02	—	309,974.75	—	17,092,994.2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521,616.10	5,000,000.00	546,344.10	—	44,975,272.00	

33、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24,737.18						224,737.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4.其他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4,737.18						224,737.18
股份总数	224,737.18						224,737.18

注：本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54,909,703.70	—	—	1,754,909,703.70
其他资本公积	31,602,864.80	-12,916,641.30	—	18,686,223.50

合 计	1,786,512,568.50	-12,916,641.30	—	1,773,595,927.20
-----	------------------	----------------	---	------------------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额系秉原投资公司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确认的联营企业上海秉原安及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变动份额-12,916,641.30 元。

3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00,185,720.78	—	—	700,185,720.78
任意盈余公积	302,798,547.48	—	—	302,798,547.48
合 计	1,002,984,268.26	—	—	1,002,984,268.26

3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3,834,121.48	1,789,046,760.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3,834,121.48	1,789,046,760.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862,996.72	394,594,967.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070,423.2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605,450.88	224,737,18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2,091,667.32	1,933,834,121.48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6,741,715.01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22,084,957.60	1,412,401,679.09
其他业务收入	30,101,327.00	30,848,418.87
营业成本	515,047,063.43	617,363,923.50

(2) 营业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422,084,957.60	486,892,421.37	1,412,401,679.09	593,253,350.96
通行费业务	1,414,292,766.90	482,299,002.97	1,329,440,829.05	577,167,185.81
郑漯路	706,954,704.40	188,981,038.50	695,050,830.95	246,949,261.11
漯驻路	299,117,217.35	44,170,480.58	289,253,240.40	58,042,648.19
郑尧路	257,982,625.05	137,922,134.45	222,302,454.75	140,537,280.93
郑新黄河大桥	37,287,420.00	30,901,767.79	32,008,847.00	29,815,177.23
永登路永城段	12,222,890.05	18,123,465.91	6,376,908.20	28,854,185.68
郑民路郑开段	89,378,742.80	51,709,749.20	78,402,826.50	63,915,852.55
济祁路永城段	11,349,167.25	10,490,366.54	6,045,721.25	9,052,780.12
房地产销售收入	4,016,283.00	1,844,409.80	80,124,043.00	10,361,991.30
技术服务业务	3,775,907.70	2,749,008.60	2,836,807.04	5,724,173.85
其他业务	30,101,327.00	28,154,642.06	30,848,418.87	24,110,572.54
服务区经营业务	22,239,066.63	24,434,205.57	21,465,302.38	21,558,014.51
租赁业务	3,910,400.98	1,920,207.22	3,698,986.41	1,442,337.13
投资性房地产租 赁	1,446,584.79	1,920,207.22	807,757.62	1,442,337.13
其他租赁业务	2,463,816.19		2,891,228.79	
物业费收入	1,508,318.45	1,767,050.63	958,151.86	
对外委托贷款			670,626.22	
咨询费收入			948,374.52	1,060,626.81
其他	2,443,540.94	33,178.64	3,106,977.48	49,594.09
合 计	1,452,186,284.60	515,047,063.43	1,443,250,097.96	617,363,923.50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税	45,146,105.58	46,101,027.52
土地增值税	249,204.69	23,665,09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5.75	2,142,041.06
房产税	3,469,564.10	22,626.84
教育费附加	1,363,554.24	1,393,998.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9,021.61	939,660.49
其他	—	0.02
合 计	53,159,535.97	74,264,451.08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

3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广告推介费	5,615,594.29	4,907,819.00
销售佣金	930,575.63	1,011,695.60
职工薪酬	505,700.11	331,962.08
折旧及摊销	68,140.80	59,989.85
业务招待费	27,065.00	5,237.00
其他	2,090,200.28	1,042,102.37
合 计	9,237,276.11	7,358,805.90

4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99,609.09	47,057,296.97
税金	3,617,645.43	4,606,149.88
办公、通讯及车辆使用费	2,989,811.22	5,329,897.10
折旧及摊销	2,164,047.96	2,505,119.00
物业及房屋租赁费	2,122,280.01	3,001,747.54
业务招待费	987,412.13	2,774,893.99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431,468.00	1,626,300.00
会务费	429,292.10	2,321,574.40
交通差旅费	298,434.70	675,996.43
三会会费	96,000.00	665,652.00
宣传费	50,520.00	5,900.00
其他	1,239,378.44	2,351,535.97
合 计	40,925,899.08	72,922,063.28

注：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1,996,164.20 元，减幅 43.88%，主要系本期薪酬减少所致。

4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1,274,621.12	656,176,626.47
减：利息收入	11,028,512.34	13,943,488.27
手续费及其他	1,500,906.67	1,966,592.50
合 计	611,747,015.45	644,199,730.70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336,713.49	10,007,990.64

说明：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5,671,277.15 元，减幅 56.67%，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

年同期减少所致。

4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689,136.40	99,315,459.0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118,526.95	307,915.05
其他投资收益	-464,678.77	-1,248,084.45
合 计	163,342,984.58	108,375,289.6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本期未分配股利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96,493,780.55	53,462,632.54	本期盈利增加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231,789.75	-533,499.93	本期亏损增加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9,487.09	1,202,907.97	本期盈利减少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877.23	-7,060.68	被投资单位扭亏
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529.08	759,302.76	被投资单位亏损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663.64	181,357.41	本期盈利减少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929,898.22	12,731,860.62	本期盈利减少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03,854.50	503,529.64	本期盈利增加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45,894.00	31,014,428.69	本期盈利增加
合 计	158,689,136.40	99,315,459.02	

(4)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54,967,694.96 元，增幅 50.72%，主要系联营企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81,108,432.7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80,482,831.38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625,601.41	—
政府补助	546,344.10	3,806,880.02	546,344.10
赔偿补偿收入	4,342,725.90	2,423,727.00	4,342,725.90
长款收入	12,511.00	10,715.00	12,511.00
其他	577,701.98	171,218.90	577,701.98
合 计	5,479,282.98	87,520,973.71	5,479,282.9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潮河段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补偿款	309,974.75	—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 9 月，该项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
机场跑道段车购税补助递延收益	227,571.41	273,139.65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 12 月，该项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
济祁高速永城段项目补助递延收益	8,797.94	20,613.37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 12 月，该项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
河南省财政厅 2013 年 1-4 月份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撤站人员经费	—	3,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财建[2013]5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 1-4 月份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撤站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的通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税费返还	—	3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浦东新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给予上海秉原财力扶持
税收贡献奖、税费返还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局、人保局、教育局教育经费补贴	—	31,127.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46,344.10	3,806,880.02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2,041,690.73 元，减幅 93.74%，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郑州黄河大桥停止收费资产补偿产生收益所致。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21,754.0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21,754.07	—
对外捐赠	12,000.00	69,720.00	12,00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247,531.48	15,304.14	247,531.48
其他	266,248.30	29,000.00	266,248.30
合 计	525,779.78	235,778.21	525,779.78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001.57 元，增加幅度 123.00%，主要系本期诉讼赔偿支出增加所致。

4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601,266.39	31,175,396.3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697,095.81	-7,762,532.24
合 计	75,298,362.20	23,412,864.06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1,885,498.14 元，增幅 221.61%，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4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311,862,996.72	190,309,354.45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7,289,953.11	65,403,409.47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304,573,043.61	124,905,944.98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项 目	代 码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 \cdot M_i / M_0 - S_j \cdot M_j / M_0 - S_k$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1388	0.0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1355	0.0556

注：本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4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2,916,641.30	696,963.35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12,916,641.30	696,963.35
三、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四、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五、其他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12,916,641.30	696,963.35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承包、出租收入	17,847,042.97	24,284,931.60
利息收入	10,290,413.81	13,943,484.27
收到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9,911,758.22	85,251,628.48
收到往来款	5,004,679.49	236,774,664.65
委托贷款本金收回	—	16,166,800.00
其他	10,083,917.00	17,670,488.10
合 计	53,137,811.49	394,091,997.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	31,203,203.46	54,977,575.18
退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9,330,062.08	19,221,111.96
支付往来款	5,828,009.43	244,170,919.65
其他	4,387,571.79	6,758,886.72
合 计	60,748,846.76	325,128,493.5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到高速公路项目补助	5,000,000.00	—
在建工程项目利息收入	2,091,850.51	850,992.96
收到在建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624,268,703.71
合 计	7,091,850.51	625,119,696.6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诉讼冻结款	50,000,000.00	
支付的在建工程投标保证金	43,298,493.18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相应的税金附加	622,676.60	1,197,435.53
合 计	93,921,169.78	1,197,435.5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押金	60,000,000.00	—
银行手续费	300,000.00	1,050,000.00
合 计	60,300,000.00	1,050,000.00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730,906.65	189,380,753.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6,713.49	10,007,990.6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8,472,864.03	324,980,482.71
无形资产摊销	70,546,741.14	100,681,08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7,753.28	6,831,90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986,678.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1,274,621.12	656,176,626.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342,984.58	-108,375,28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6,658.72	-11,116,48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93,754.53	3,353,949.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930,369.64	-760,137,55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37,859.62	225,302,97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503,303.13	309,871,617.6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18,784.81	865,971,388.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1,551,352.98	4,385,722,269.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30,424,648.47	2,032,812,324.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873,295.49	2,352,909,944.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471,551,352.98	3,630,424,648.47
其中：库存现金	318,676.00	734,044.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1,231,722.54	3,629,689,65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54.44	952.7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551,352.98	3,630,424,648.47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货币资金	2,523,127,908.49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51,576,555.51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551,352.98

说明：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系被法院冻结款 50,000,000.00 元及子公司英地置业按揭回款保证金 1,576,555.51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程日盛	对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运输业、交通物流业、运输服务业的投资与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69350501-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4,726.27	45.09	45.09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8。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918179-7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864538-9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1580480-1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949909-0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809013-5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996117-3
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5062489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949904X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085036X
河南新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5350674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5062462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市场价	3,411.97	3.01	1,562.17	4.24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协议定价	714.14	24.31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	协议定价	515.16	17.54	772.56	26.55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市场价	404.48	13.77	231.51	7.96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协议定价	233.88	7.96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 养护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检测收入	协议定价	0.43	0.26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 科技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系统维护 等	市场价		5.34	0.01

(2)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200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高发公司收购郑漯路漯河、许昌服务区及黄河大桥和郑漯路沿线的附属设施等资产，共计 329,072,674.74 元（其中土地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单价和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实地测量面积计算为准）。2007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向高发公司支付转让金 300,000,000.00 元。2009 年 4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双方根据资产转让过程中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对原协议内容作出修改：

- 1) 根据土地管理部门实地测量面积，由高发公司向本公司补充转让土地使用权 18,120.97 平方米，计 1,301,100.00 元。
- 2) 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 20,181,558.00 元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
- 3) 部分土地使用权 167,525.5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共计 21,019,864.00 元终止转让，退还高发公司。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益
本公司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 速石油有限公司	房屋 租赁	2013-1-1	2014-12-31	市场价	154,558.08
本公司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 速石油有限公司	服务区 加油站	2008-1-1	2027-12-31	协议价	3,740,000.00

注 1：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于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向本公司承租房产，租赁面积 536.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431,474.64 元。本期实际租金收入（含物业费和水电费）154,558.08 元。

注 2：本公司与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于 2008 年 1 月签订了《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财产使用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四个服务区 8 个加油站全部财产使用权转让给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根据加油站实际销量，按照每吨 90 元标准提取转让金。由于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前期一直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2008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财产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在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毕不能正常营业前，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按照固定标准向本公司支付 8 个加油站资产租赁费。2009 年 7 月，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2013 年 3 月 27 日，双方签订了《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财产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确定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租金标准：郑州南、禹州服务

区共出租 4 站，2013 年按照每单座站起步价 100 万元，次年在上一年基础上按照 10%的递增率逐年递增；平顶山南、尧山服务区共出租 4 站，2013 年按照每单座站起步价 70 万元，次年在一年的基础上按照 10%的递增率逐年递增。本期确认租金收入 3,740,000.00 元。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0/12/28	2026/12/31	高发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的价值	6,432,165.96

注 1：本公司与高发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及 2002 年 9 月 6 日分别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和《关于〈土地租赁合同书〉的修改协议》，本公司向高发公司承租郑漯路、黄河大桥用地，其中郑漯路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8,824,426.41 平方米，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241,14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共计 20 年，两项租金合计每年 17,083,200.74 元。200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高发公司收购郑漯路漯河、许昌服务区及黄河大桥和郑漯路沿线的附属设施等资产，共计 329,072,674.74 元。

2009 年 4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高发公司就资产转让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对原《资产转让协议》进行了调整：

(1) 将 2001 年及 2002 年土地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土地租赁面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9,949,021.03 平方米（其中郑漯路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8,706,053.83 平方米，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242,96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不变，郑漯路土地租金计 11,892,708.72 元，黄河大桥土地租金计 5,026,109.80 元，两项租金合计每年 16,918,818.52 元。并根据高发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本公司与高发公司在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在租赁期满后，如本公司需要继续租用部分土地使用权，高发公司保证同意本公司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的书面续租要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在上述租赁及续租期间，高发公司不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的要求。

2012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决定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零时起，黄河大桥终止收取通行费。本公司与高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关于终止租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相关资产的协议书》，约定解除所述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黄河大桥路段有关的资产租赁，租赁资产终止租赁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

(2) 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20,181,558.00 元的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0 元。

定价依据：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308 号”《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及郑漯路附属设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河南金地公司（2006）高速汇总报告”《土地估价汇总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格为准。

注 2：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费”中，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3-4-10	2014-4-10	注

注：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借款 10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1 至 3 年，自提款之日起计算，按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招商银行接受河南交通投资集团的委托，向本公司发放 3 亿元的贷款用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境段项目，发放 2 亿元的贷款用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境段项目，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本期本息已结清，列支利息 8,249,999.99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147,868.66	290,726.43	473,288.80	45,238.17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	530,000.00	1,780,000.00	356,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2,818.44	1,140.92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新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50,000.00	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28,816,192.00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1,636,892.11	71,361,173.66
应付账款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9,509,741.99	7,166,421.90
应付账款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14,936.78	5,172,646.72
应付账款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57,984.75	4,968,277.15
应付账款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85,724.38	3,274,696.46
应付账款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有限公司	2,442,699.65	648,684.36
应付账款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606,036.37	1,606,036.37
应付账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省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209,659.92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6,452,082.70	26,661,677.51
其他应付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394,880.83	8,448,526.4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1,117,460.50	1,117,460.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3,844.31	444,564.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2,403.00	752,403.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1,325.00	11,325.00
短期借款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应付利息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16,666.68

七、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以前年度					
河南省金凤仿真植物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鲁山县人民法院	1,800,000.00	一审未判决，处于司法鉴定过程中
张木军	本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长葛市人民法院	699,190.00	一审败诉，二审判令发回重审
禹州市佳依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赔偿纠纷案	禹州市人民法院	1,021,791.00	一审败诉，二审判令发回重审，败诉，现在重新上诉中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	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00.00	一审未判决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注2）	本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411,677.57	二审败诉，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本期					
韩战顶、温春苗、韩絮	本公司	交通肇事民事赔偿案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627,300.00	一审未判决

注 1：200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公司”）签署《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将京珠高速薛店至驻马店和机场高速公路沿线四区内 230 个广告塔使用权转让给汉风公司，转让标的每年 440.46 万元，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0 年，总额 4,404.6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8 日，为了弥补某些广告位无法按原协议要求的时间移交对汉风公司广告经营可能造成的损失，双方签署了《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原转让期限调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另因涉及广告位增减变动，将原转让金调整为 4,313.90 万元。汉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交纳了 2007 年度转让金 362.36 万元。

2008 年 4 月 18 日，汉风公司就本公司应承担清除沿线违章广告的义务及赔偿其经济损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随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其支付 2008 年以后的应付未付的广告塔租赁费和赔偿经济损失。2008 年 8 月 20 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后即进入了调解阶段。2010 年 2 月 12 日汉风公司支付本公司转让金 200 万元，计入预收账款科目。2010 年 3 月 24 日，汉风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说明，同意撤销对本公司民事起诉状中经济损失 1000 万元的赔偿诉讼，相关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012 年 8 月 8 日汉风公司再次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恢复其擅自违约拆除的广告塔（位），赔偿汉风公司经济损失 2,000.00 万元（计算至起诉之日）。201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

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其确认解除双方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及 2007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支付拖欠本公司的广告经营权转让金 1,857.457 万元、违约金 15.56 万元及利息 434.709 万元（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起诉后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本息合计 2,307.726 万元；向本公司移交全部已建的广告设施（包括各种不同形式的广告设施）其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同时返还本公司原建的广告设施。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经咨询本公司律师，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注 2：2012 年 10 月，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基公司”）以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七标段实际施工人身份，以中标单位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违法通过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将该工程转包给春基公司引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北方公司、华北公司、本公司和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本公司设立的下属临时机构）等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要求支付“拖欠工程款及返还保留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500 多万元，同时支付上述费用利息 300 万元。”

2013年4月9日，郑州中院对本案作出（2012）郑民四初字第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原高速在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37,291,677.57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限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3年4月26日将该案件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河南省高院于2013年12月16日对该案作出终审（2013）豫法民二终字第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36,411,677.57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限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并负担130,000元案件受理费。

本公司对二审判决仍然不服，已于2014年5月1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14）郑执一字第322号《执行裁定书》，郑州中院冻结本公司账户存款人民币5,000.00万元。2014年7月10日，郑州中院依法划拨本公司4,530万元，余款解除冻结。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就该诉讼案件予以公告。鉴于该诉讼涉及的内容及金额为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且本公司可依法向第三方追索该部分工程款，目前尚无法合理预计该诉讼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517,757,000.00		自借款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房地产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交由贷款人保管之日止

八、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注）	200,000,000.00	

注：本公司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于2012年10月签署《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承诺出资20,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拟持有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7.241%的股权（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数为准）。

（2）租赁事项

①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漂路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8,706,053.83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租金每年 11,892,708.72 元。详见本附注六、5、（3）。

②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漂路土地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 20,181,558.00 元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5 元。详见本附注六、5、（3）。

③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详见本附注六、5、（3）。

④本公司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租赁漂驻路沿线所占面积为 4,120,803.0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3 日起 20 年，为满足漂驻路经营管理的需要，协议租赁期限满 20 年后自动续展 8 年，至漂驻路 28 年收费期限届满为止。28 年的总租金共计 34,437.77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预付了上述全部租金。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年7月11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在郑州机场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的基础上，针对现有道路的技术等级，采用扩宽八车道建设标准，按照双侧整体加宽实施改扩建。项目设计速度采用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路线全长约26.4公里，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230,313.40万元，其中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54,183.26万元由郑州市政府负责，其余176,130.14万元拟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工期约为27个月，计划于2016年6月建成通车。2014年7月29日，该议案经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09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对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由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建设里程全长 63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24.4 亿元，计划工期 36 个月。2011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发改基础[2011]387 号”文，对河南省漯河至驻马店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予以核准。20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交通运输部下发了“交公路发[2011]575 号”文《关于漯河至驻马店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于该工程设计予以核准。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 9 月底完工通车。

2、本公司郑尧路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正式通车，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发改收费[2007]1900 号”《关于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郑尧路目前通行

费收费标准试行期一年，期满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试行期收支情况核定正式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郑尧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尧路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200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08]2526 号”《关于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原试行的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变。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郑尧路收费权经营期限尚未获得批准，本公司仍按通车时暂定的 30 年计算。

3、本公司郑新黄河大桥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正式通车，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0]184 号”《关于郑新黄河大桥设置收费站的批复》，同意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开始收费，收费年限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核定后公布。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郑新黄河大桥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新黄河大桥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4、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任庄至小新庄段（原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车，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1]2325 号”《关于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开段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永登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永登路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5、本公司投资建设的郑民高速郑开段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通车，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1]2325 号”《关于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开段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郑民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民高速郑开段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6、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正式通车，201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2]1960 号”《关于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和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暂按 3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7、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建设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豫皖界至连霍高速段项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和规模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15.136 公里，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93,984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来源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计划 2012 年开工，工期 36 个月。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

8、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建设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段项目，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线全长约 90.55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519,621.67 万元；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线全长约 61.94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336,133.32 万元。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计划于 2015 年底建成通车。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来源拟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段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6 月、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

9、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经营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项目。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2012年）精神，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建设的机场至少林寺高速公路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调整为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人民币621,657.96万元（以河南省发改委最终批复为准），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方式解决。建设工期为36个月，计划于2016年底建成通车。

10、根据本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人民币40亿元，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一期或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根据各发行时期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存续期限：不短于5年，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在建项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发行。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32,591,151.03	100.00	7,839,769.66	5.91	124,751,381.37
组合小计	132,591,151.03	100.00	7,839,769.66	5.91	124,751,38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32,591,151.03	100.00	7,839,769.66	5.91	124,751,381.3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0,517,785.71	100.00	6,473,780.56	5.37	114,044,005.15
组合小计	120,517,785.71	100.00	6,473,780.56	5.37	114,044,00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20,517,785.71	100.00	6,473,780.56	5.37	114,044,005.15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721,799.58	88.03	5,836,089.98	111,559,960.17	92.57	5,577,998.01
1 至 2 年	11,701,906.12	8.83	1,170,190.61	8,957,825.54	7.43	895,782.55
2 至 3 年	4,167,445.33	3.14	833,489.07	—	—	—
合 计	132,591,151.03	100.00	7,839,769.66	120,517,785.71	100.00	6,473,780.56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91,151.03	1年以内116,721,799.58元；1-2年11,701,906.12元；2-3年4,167,445.33元	100.00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9,261,414.93	8.66	15,584,769.49	39.69	23,676,645.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00,200,000.00	88.30	—	—	400,200,000.00
组合小计	439,461,414.93	96.96	15,584,769.49	3.55	423,876,64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3.04	13,779,303.98	100.00	—
合 计	453,240,718.91	100.00	29,364,073.47	6.48	423,876,645.4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种 类			期初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57,367,443.78	97.08	34,175,218.64	7.47	423,192,225.14
组合小计	457,367,443.78	97.08	34,175,218.64	7.47	423,192,22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2.92	13,779,303.98	100.00	—
合 计	471,146,747.76	100.00	47,954,522.62	10.18	423,192,225.14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212,408.97	38.75	760,620.45	433,305,279.10	94.74	21,665,263.96
1 至 2 年	908,598.92	2.31	90,859.89	1,148,647.25	0.25	114,864.73
2 至 3 年	4,330,830.63	11.03	866,166.13	8,530,986.06	1.87	1,706,197.21
3 至 4 年	8,656,229.76	22.05	4,328,114.88	7,300,877.27	1.60	3,650,438.64
4 至 5 年	3,071,692.55	7.82	2,457,354.04	216,000.00	0.05	172,800.00
5 年以上	7,081,654.10	18.04	7,081,654.10	6,865,654.10	1.49	6,865,654.10
合 计	39,261,414.93	100.00	15,584,769.49	457,367,443.78	100.00	34,175,218.64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0,778,009.52	10,778,009.52	100.00	代垫款，一直未得到确认。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1,294.46	3,001,294.46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13,779,303.98	13,779,303.98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400,2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88.30
河南快捷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0,000.00	其中：2-3 年 2,269,999.45 元，3-4 年 6,800,000 元，	服务区承包费	2.4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4-5 年	2,070,000.55 元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778,009.52	4-5 年	代垫的土建十四标的材料欠款、工人工资和借款等	2.38
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132.19	1 年以内	服务区加油站承包款	0.78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1,294.46	1-2 年	代垫工程款	0.66
合 计	—	428,648,436.17	—		94.58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400,200,000.00	88.30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147,868.66	0.47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80,000.00	0.39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0.00	0.02
合 计		404,227,868.66	89.1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275,100,000.00	—	170,667,000.00	1,104,433,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795,200,020.60	95,261,990.80	—	890,462,011.40
对其他企业投资	467,954,000.00	—	—	467,954,000.00
小计	2,538,254,020.60	95,261,990.80	170,667,000.00	2,462,849,011.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538,254,020.60	95,261,990.80	170,667,000.00	2,462,849,011.40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对子公司投资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2,700,000.00	392,700,000.00	—	392,700,000.00	98.175	98.175				
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33,000.00	180,000,000.00	-170,667,000.00	9,333,000.00	99.8783	99.8783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	2,400,000.00	60.00	60.00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100.00	100.00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0	789,412,549.96	96,493,780.55	885,906,330.51	33.28	33.28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5,787,470.64	-1,231,789.75	4,555,680.89	49.00	49.00				
③对其他企业投资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19.00	19.00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4,000.00	804,000.00	—	804,000.00	6.70	6.70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750,000.00	166,750,000.00	—	166,750,000.00	9.92	9.92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400,000.00	110,400,000.00	—	110,400,000.00	9.92	9.92				
合计		1,977,287,000.00	2,538,254,020.60	-75,405,009.20	2,462,849,011.4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14,292,766.90	1,329,440,829.05
其他业务收入	28,266,239.57	28,123,911.19
营业成本	506,761,385.52	599,747,803.09

(2) 营业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414,292,766.90	480,837,871.07	1,329,440,829.05	577,163,351.33
通行费业务	1,414,292,766.90	480,837,871.07	1,329,440,829.05	577,163,351.33
郑漯路	706,954,704.40	187,519,906.60	695,050,830.95	246,945,426.63
漯驻路	299,117,217.35	44,170,480.58	289,253,240.40	58,042,648.19
郑尧路	257,982,625.05	137,922,134.45	222,302,454.75	140,537,280.93
郑新黄河大桥	37,287,420.00	30,901,767.79	32,008,847.00	29,815,177.23
永登路永城段	12,222,890.05	18,123,465.91	6,376,908.20	28,854,185.68
郑民路郑开段	89,378,742.80	51,709,749.20	78,402,826.50	63,915,852.55
济祁路永城段	11,349,167.25	10,490,366.54	6,045,721.25	9,052,780.12
其他业务	28,266,239.57	25,923,514.45	28,123,911.19	22,584,451.76
服务区经营业务	22,239,066.63	24,434,205.57	21,465,302.38	21,558,014.51
租赁业务	3,701,860.27	1,461,705.64	3,698,986.41	983,835.55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1,238,044.08	1,461,705.64	807,757.62	983,835.55
其他租赁业务	2,672,356.90	—	2,891,228.79	—
其他	2,116,771.96	27,603.24	2,959,622.40	42,601.70
合 计	1,442,559,006.47	506,761,385.52	1,357,564,740.24	599,747,803.09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261,990.80	52,929,132.6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971,799.06	—
其他	4,153,600.01	21,029,360.01
合 计	104,387,389.87	83,958,492.6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本期未分配股利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96,493,780.55	53,462,632.54	盈利增加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231,789.75	-533,499.93	亏损增加
合计	95,261,990.80	52,929,132.61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517,573.35	133,537,446.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24,460.05	33,398,362.7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7,348,874.32	323,866,487.65
无形资产摊销	70,493,450.83	100,621,50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85,413.36	6,685,41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1,108,432.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1,274,621.12	656,176,626.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387,389.87	-83,958,49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2,701.03	-8,276,15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93,754.53	3,353,949.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420.77	5,905.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48,663.74	8,541,19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57,364.32	-22,090,324.3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294,089.79	1,070,753,488.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9,753,047.92	3,835,414,57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7,304,783.98	1,884,672,483.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551,736.06	1,950,742,089.79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344.1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10,310.1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6,399.9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7,15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817,413.4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19,951.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97,462.2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509.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289,953.1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	0.1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0.1355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代码	报告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311,862,996.72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7,289,953.11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304,573,043.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6,970,702,790.2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123,605,450.88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0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12,916,641.30

项 目	代码	报告期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3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2 + E_i * M_i / (M0 - E_j * M_j / M0 + E_k * M_k / M0)$	7,129,199,101.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 = P1/E2$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 = P2/E2$	4.27%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批准。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签章页)

董事长: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